

進行一場游擊戰：政治檔案中的黨外雜誌*

黃順星**

投稿日期：2021 年 12 月 19 日；通過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生意難做：1980 年代黨外雜誌的生產與流通》（MOST 105-2628-H-128-001-MY2）的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廖為民、余岳叔兩位前輩的諮詢，使本文得以盡可能地貼近歷史場景；以及李禎祥、陳百齡、程宗明、林果顯等人，閱讀初稿後所給予的意見，並提供進一步查詢資料的線索。陸續擔任研究助理的曾咨翔、莊宏年與戴詩潔在查詢及調閱檔案上的協助，是本文得以完成的莫大助力。兩位匿名評審的意見，更使本文獲益良多。

** 黃順星為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舍我研究中心研究員，e-mail: frankhuangtw@gmail.com。

本文引用格式：

黃順星（2022）。〈進行一場游擊戰：政治檔案中的黨外雜誌〉，《新聞學研究》，151: 43-110。DOI: 10.30386/MCR.202204.0007

《摘要》

自 2002 年《檔案法》實施後，檔案管理局陸續蒐集到由情治機構，透過佈建線民針對黨外雜誌所建立的監控資料。這些政治檔案的目的在提早獲悉雜誌內容、確認文稿供應者及掌握出版生產黨外雜誌的業者，不但擴大監控網路也以便查禁。但在監控的意圖下，這批檔案意外地留下不少黨外雜誌的生產細節。本文以 R. Darnton 的傳播迴路為分析架構，將黨外雜誌視為歷經漫長生產流程後產出的成品，藉此分析這批政治檔案的意義。本文不將研究焦點放在黨外雜誌的言論內容或政治立場，因為任何言論主張都必須以媒介承載內容，捨棄媒介僅論內容將有失偏頗。另一方面，過度偏重內容不但流於個人英雄主義，也無視突破黨國體制的言論箝制，是由眾多雜誌產銷線上的無名黑手共同突破的事實。藉由執行查禁書刊工作的警總文化工作小組：「挖根、砍根、掃葉」的工作原則，說明文化工作小組如何在印製、裝訂的過程時「挖根」、在雜誌成冊運輸配銷時「砍根、掃葉」，滴水不漏地防止三合一敵人的思想毒素傳染蔓延。

關鍵詞：白色恐怖、另類媒介、游擊媒介、新聞自由、傳播迴路、黨外雜誌

壹、引言：缺席的生產過程

知識分子以刊物為媒介，宣揚理念的社會實踐，歷史上屢見不鮮。日本殖民時期，文化協會於各地成立《臺灣民報》讀報社，對宣傳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鼓吹農工權益，乃至引介新知、啟迪大眾，其貢獻有目共睹。戰後，1950年代的《自由中國》、1960年代的《文星》、1970年代的《大學雜誌》，在不同的時間扮演相似的角色。研究者如李筱峰（1987）、南方朔（1991）、張炎憲（2001）、曾品滄（2003）與吳乃德（2013）等，也就以不同時期的刊物，象徵臺灣民主化的發展階段。並在《大學雜誌》之後增列《臺灣政論》與《美麗島》等黨外雜誌，代表1970年代後臺灣的民主化運動。

除了將政論雜誌視為宣揚民主理念的媒介外，研究者也注意到：「政論雜誌既是黨外的宣傳工具，也是它的非正式指揮部，把鬆散的反國民黨勢力的言行組織起來」（李金銓，2004，頁153）；「成為黨外在非選舉時期裡的言論及組織基地」（湯志傑，2006，頁98）。但無論將黨外雜誌視為啟蒙群眾思想的傳播工具，或組織群眾參與的動員基地，論者始終忽略黨外雜誌是必須在市場上流通銷售的印刷出版品。將黨外雜誌視為經濟實體，並從生產流通層面探索的研究並不多見。

正如程宗明（1999，頁87）評論臺灣報業史研究，向來「只關注檯面上的『言論文字』，卻不見檯下的『紙張油墨』」。類似地，Hardt（1992）認為學院中新聞史課程與研究的問題在於，將新聞史表述為政治、新聞體制及其領導者的故事，並未識別新聞生產與消費的具體情況，更未認識到新聞工作者和讀者與物質世界的具體關係。主流的新聞史觀強化了報紙的言論內容，決定自由民主體制的走向及新聞事業

體制的發展。新聞史學者在分析報業發展時，主要依賴報紙的內容，以此描述報業的變化。事實上，報紙的言論內容僅僅是作為企業體制的新聞報業日常產製的部分成品，但卻被簡化為新聞史的全部（Hardt, 1995）。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另類媒介（alternative media）的研究中，預設少數的英雄人物對另類媒介的發展，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忽略其他在生產過程中貢獻一己之力的眾多身影（Atton & Hamilton, 2008）。

為何生產過程的研究重要？本文認為，戒嚴時期警備總部（以下簡稱「警總」）等情治單位之所以大肆查禁黨外雜誌，目的在於替讀者購買黨外雜誌時設下重重障礙，使黨外資訊無法順利傳達。如果讀者無法接觸到實際出版品，再激進的言論、更多的真相，也無法在傳播網路中擴散、產生影響，乃至改變讀者選民的政治意向，甚至起身行動。換言之，只要生產過程中的任一環節遭到查緝破壞，都將無法產出成品（黨外雜誌），遑論「散播荒謬言論、動搖民心士氣」。

除了史觀上的不足，另一個困難是史料的闕如。由於黨外雜誌遊走在法律邊緣，因而必須謹慎為之以躲避查緝，更為避免牽連眾多參與者等考量，關於黨外雜誌的銷售量、發行管道等資料即不易留存。隨著《檔案法》、〈政治檔案條例〉的實行，檔案管理局近年陸續從各機關徵集到許多外界不曾聞問的檔案文書及情報資料。當年這些檔案資料的蒐集，當然不是為了留存歷史真相而蒐集，但在這些文書報告中，意外留存一本黨外雜誌是如何從無到有的生產過程，以及如何閃躲查緝而發行銷售到讀者手中的細節。無論是更深入瞭解當時情治單位的查禁過程，也對重建黨外雜誌如何進行一場資源不對稱的游擊戰，提供許多研究素材。

貳、文獻回顧與分析架構

過往學界對黨外雜誌的研究約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為探討雜誌的言論內容及政治立場，一為分析黨外雜誌如何有助臺灣民主化。前者如許瑞浩（2002）以圍繞《臺灣政論》所聚集之黨外人士的言論內容為分析焦點；蔡盛琦（2008）探討《深耕》雜誌所發起的「批康」風潮；林蕙萱（2002）將《蓬萊島》系列雜誌的內容作為個案，分析何以其查禁比例高於其他雜誌；何健銘（2015）以鄭南榕的《自由時代》系列雜誌為探討對象，梳理 1980 年代中後期民主運動的走向。

而就黨外雜誌如何促進臺灣民主運動的發展而言，如歐陽聖恩（1985）、古淑芳（1999）的碩士論文皆以內容分析為方法，探究黨外雜誌對臺灣政治發展的影響；Berman（1992／李連江譯，1995）以傳播與政治發展為問題意識，分析黨外雜誌如何推動臺灣民主化。此外，如林清芬（2005）分析 1980 年代黨外雜誌的查禁狀況，具體描述遭查禁的黨外雜誌內容究竟觸犯哪些法規所致；彭琳淞（2004）對主要黨外雜誌的發行出版、存續、查禁、停刊等狀況做相當翔實的整理。

較獨特的是馮建三（1995）與李金銓（2004）的研究。馮建三的研究不僅止於黨外雜誌，而是以「異議媒體」¹ 為概念，囊括寫作時興起的地下電臺，討論由異議媒體所拓寬的公共領域及對電波開放、媒體自由化政策的反省。李金銓以游擊媒介（*guerrilla media*）、基進媒介（*radical media*）為概念，詮釋臺灣反對運動如何運用黨外雜誌、地下電臺、第四臺等小媒介的歷程。李金銓認為由於臺灣反對運動缺乏穩定

¹ 本文對媒介、媒體之使用，除尊重原作而不予更動外，以媒體指涉生產內容的機構或制度，以媒介指涉生產內容的技術或載體。

的財源，更無法接近由黨國所掌控的大媒介，迫於無奈運用小媒介，但卻因小媒介的經濟規模小、技術門檻低，反而促使黨外雜誌之類的小媒介成為反對運動「有組織的情報」中心，不但在民間具有極高的公信力，也促進臺灣的政治民主化。

上述研究或對黨外雜誌做輪廓描述，或深入單一雜誌分析言論內容、政治主張，進而探討言論主張對彼時或之後臺灣政治發展產生的影響，對重塑歷史場景，釐清當前政治爭議做出重要貢獻。李金銓、馮建三的研究雖然突破言論內容的窠臼，而將黨外雜誌置於發展傳播、另類媒介與媒體資本化的問題架構中討論，解釋為何具有顛覆體制的另類媒介，無法在解嚴後持續發揮影響力。李、馮二人認為，解嚴後臺灣全面自由化的媒體政策，不利於資金規模有限的另類媒介、小媒介的生存，也因投入資金有限，無法在新聞競爭上與主流媒介競爭而日益退敗。

這些研究無論就資料之翔實或見解之精闢，都對後人理解黨外雜誌做出重要貢獻。但這些研究始終忽略一本具有厚度的黨外雜誌，如果無法被讀者親自觸摸、翻閱，任何訴求都難以撼動人心。思想理念若非化做筆墨紙張在市場流通，將只是書空咄咄。曾在《八十年代》、《深根》與《自由時代》等黨外雜誌擔任要角的林世煜（2015，頁 5），以相當浪漫的筆觸描繪當年黨外雜誌的工作：

三十幾年前，國民黨對內控制還當盛時。我們辦黨外雜誌，好像在占領區打游擊，一站一站快跑前進。採訪、拍照、寫作、編輯、打字、完稿，到了天將光，火速送廠，製版、校訂、調色、上機、印刷、摺紙、裝訂。流水工序一廠傳過一廠，像游擊隊一村行過一村。第二天深夜，打包完成，趁著夜黑風高，堆疊裝車，銜枚疾走，穿街走巷轉上高速公路。漆黑的車廂裡亮著兩只火紅的菸頭，兩個單兵互相掩護，展開縱貫

線聯動大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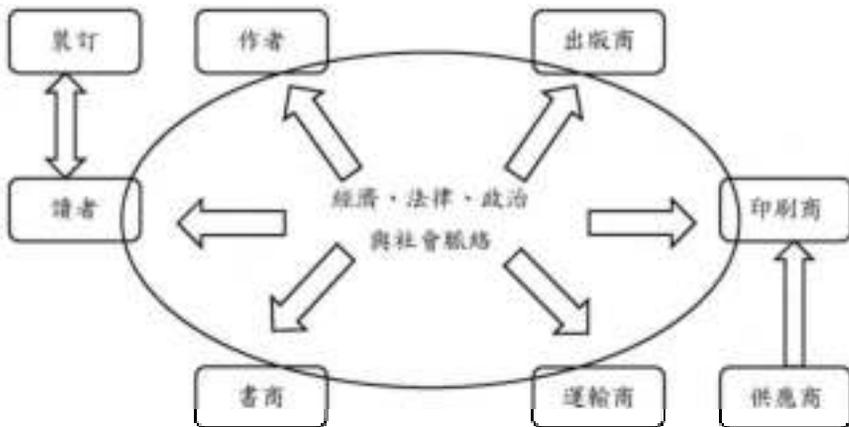
辦黨外雜誌猶如打游擊的形容，正是李金銓（2004）、馮建三（1995）、Boyle（1992）等研究者以「游擊媒介」、「異議媒體」為概念，描述 1970 年代後因影音記錄設備輕便化、普及化後，於北美、第三世界興起的另類媒介、自由電臺運動。生產技術與生產設備雖然不同，1980 年代的黨外雜誌沿用谷騰堡以來古老的印刷術，透過隱蔽在都市邊緣的工廠快速生產，交由疾駛在中山高的廂型車南北鋪貨，再由奔馳在交錯縱橫巷弄間的野狼 125 送抵書報攤。在買賣雙方眼神交會的默契下，一本本被視為擾亂社會視聽的雜誌，才得以被讀者小心翼翼地翻閱。黨外雜誌從生產到被讀者閱讀的生產與流通過程，與數百年前歐洲狄德羅主編《百科全書》的生產流通過程極為相似：

撿破爛、蒐集破布的人，為造紙商提供造紙原料；穿梭在不同國境的印刷工，將哲人的心靈思想，以谷騰堡的發明將之具體化；橫越瑞士法國邊境的腳夫，讓列為禁書的《百科全書》突破法國的書籍檢查（Darnton, 1987／葉桐、顧航譯，2005，頁 510）。

18 世紀的啟蒙運動被視為現代文明的起點，但專研書籍史、文化史的 R. Darnton（1987／葉桐、顧航譯，2005）提問：「究竟是什麼因素促成啟蒙運動？」Darnton 以《百科全書》的出版為例，強調《百科全書》反映的是啟蒙運動物質化的過程：從作者和出版商的抽象構思，合作發展為使讀者感興趣並可以購買的出版品。換言之，《百科全書》是經由貿易通路所運輸流通的貨品，《百科全書》的生產、銷售與消費，應該被系統性的研究，而非僅著眼於內容。

多數的文學史研究僅側重作者，但是書籍一旦付梓出版，文字就由排版、製版和操作印刷機的工匠們製作。出版商透過集體商議決定書籍價格、字體版型、內文插圖、市場策略及裝訂方式而影響讀者購買意願，甚至改變文本的意義（Darnton, 1996）。這樣的系統可以視為一種傳播迴路（communications circuit，見圖 1），所有的印刷品都經過類似且規律的循環：從作者到出版商、印刷工、運輸工、零售商，最終在讀者眼前呈現閱讀（Darnton, 1990）。

圖 1：傳播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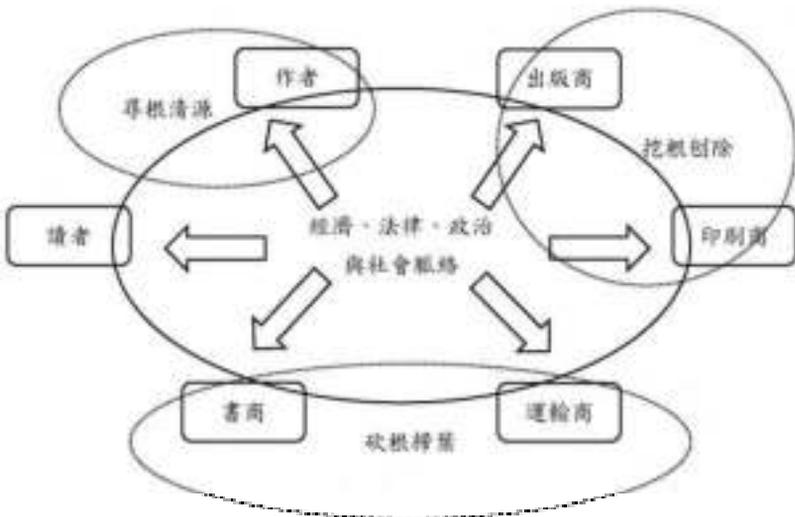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forbidden best-sellers of pre-revolutionary France (p. 183), by R. Darnton, 1996,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與文學研究側重作者的創作意圖、技法，或徹底轉向讀者反應與解讀的方法不同，Darnton 的傳播迴路提供研究者將書籍視為物品，審視生產印刷書過程中的各個環節是如何突破官方審查機制而流傳於世。雖然 Darnton（1987／葉桐、顧航譯，2005）的提問針對的是 18 世紀法國禁書的生產與流通，但同樣的提問也可放置在 1980 年代前後臺灣的黨外雜誌。這場由黨外雜誌開啟的游擊戰，使用的不是輕便的影音記錄器

材，也不是功率有限但方便移動的小功率發射機，1990 年代地下電臺之所以能夠有驚人的動員力量，在於「解決了印刷媒體（雜誌）的發行問題，亦無須聽眾額外花費就能夠接收其廣播內容」（馮建三，1995，頁 154）。

1980 年代的黨外雜誌已採平版印刷，紙張的裁切裝訂也以機器進行，但不變的是生產書籍的機械仍舊笨重，無法輕易搬動，而且無論製版、印刷、摺紙、裝訂等工序都高度耗時。甚至運送發行雜誌過程中的路邊臨檢，在零售書報攤的盯哨站崗，不但構成讀者購買的障礙，更使黨外雜誌成為極易圍堵獵捕的對象。正如前述，任何激進的言論若非透過可觸摸的紙張傳送到讀者眼前，都只是流言蜚語，因此任何能夠將耳語化作紙張的過程都必須被禁絕。本文後續將依據 Darnton 的傳播迴路並結合文化工作小組的工作方式作為分析架構，透過近期公開查閱的政治檔案，分析這場專屬黨外雜誌的游擊戰是如何進行。

圖 2：本文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參、研究範圍與檔案說明

所謂黨外，泛指 1970-1980 年代非國民黨的反對勢力，「彼等所辦之雜誌，均稱為『黨外雜誌』」（林清芬，2005，頁 257）。在 1977 年「五項地方公職選舉」時，黃信介、康寧祥組成「黨外助選團」，南北串聯理念立場相近的候選人。選後康寧祥「在《聯合報》舉辦的座談會上指這是：『黨外紀元元年』。隔年未選完的中央公職選舉，就出現『黨外總部』、『黨外候選人』」（陳政農，2013，頁 221）。此後，「黨外」已不再單純指涉非國民黨的反對勢力，而有特定意涵。

彭琳淞（2004，頁 712）依據：(1) 當時被視為黨外雜誌；(2) 主要負責人與後來黨外勢力之組織化有關者；(3) 雜誌影響力較大者；(4) 雜誌較具特色者等為標準，整理出 15 本黨外系列雜誌的發行基本資料。所謂「系列雜誌」是因為黨外雜誌，經常遭受停刊、停止發行等處分。雜誌主事者為避免中斷發行，因而以相近之雜誌名稱、封面設計，預先申請雜誌登記證作為「備胎」持續出版。而且無論就內部編輯人事組成，或當時讀者之認知，皆視為同一本雜誌。表 1 是根據彭琳淞所整理之黨外雜誌基本資料，於「國家檔案檢索網」中所查詢到並使用的黨外雜誌政治檔案。其他如《深耕》、《自由時代》、《政治家》等，雖有數量不一的查禁公文檔案，但至寫作前尚未查找到如表 1 中的黨外雜誌存有專卷的政治檔案，也就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

表 1：本研究使用檔案

機關名稱	案名	檔案編號
國家安全局	《夏潮雜誌》	0065/C300868/1/0001~0016
國家安全局	《美麗島雜誌》	0068/C280101/1/0003
國家安全局	《美麗島雜誌情資》	0068/C280105/1/0001
國家安全局	《八十年代雜誌》	0068/C300497/1/0001~0002
國家安全局	《八十年代雜誌情資》	0073/C300499/1/0001
國家安全局	《關懷雜誌》	0071/C300494/1/0001
國家安全局	《前進周刊》	0073/C300498/1/0001~0002
法務部調查局	《「西北兩」蓬萊島案》	0073/3/47373/0001~0004
法務部調查局	《蓬萊島監聽報告表案》	0073/3/54588/0001~0002
法務部調查局	《蓬萊島雜誌案》	0073/3/59871/0001~0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正如條例中所規範的，本文所查閱以黨外雜誌為名的檔案中，收錄類型各異的文件，包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特種調查室情報報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報告」、「檢情要報」、「彩虹資料」、「國內安全重要情況日報」等，甚至包括電話監聽的摘要譯文。

檔案中記錄許多關於雜誌社日常運作的內容細節，如：某人為何離職、待遇多少、雜誌在何處印刷、能否加班趕印，甚至連越洋電話的報稿也逐字完整抄錄。這些瑣碎線報，除了證明戒嚴時期下，特務與線民的無所不在外，究竟有什麼意義？以後見之名來看，這些充斥雜誌社日常運作與生產細節的資訊，正是當局得以查扣、禁黨外雜誌的關鍵節

點。以下即根據 Darnton 的傳播迴路為分析架構，結合警總文化工作小組的工作方式，透過國家檔案局所公開的政治檔案，逐一分析傳播迴路的諸要素，重建黨外雜誌如何與黨國體制進行這場不對稱的游擊戰。

但必須強調，本文從檔案中所引用的內容，都只是當時生產檔案機關的單方觀點與說詞，都應再向當事人確認內容的正確性。因此，有待確認或涉及隱私之處以□□□代替。另外，本研究所使用的國家安全局檔案，在申請准駁時，經檔案管理局判定為：「部分內容因涉及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依移轉機關（國家安全局）意見予以分離處理，其他內容提供閱讀、抄錄，但不得複製、出版及公開散布」。亦即在閱覽抄錄時，已經有部分內容遭遮掩，若引用此類檔案時，以◇◇◇◇表示檔案文件中長度不一、被遮掩的段落或字句。

肆、為何辦雜誌：法令限制與社會脈絡

為何黨外人士以雜誌作為主要傳播工具？簡單的回答是：「報禁政策下的不得不然」。報禁政策實際指涉不同的層面：限證、限張、限印，各有法律依據，明確的依據是行政院於 1951 年 6 月 10 日臺 40（教）字第 3418 號訓令：「臺灣省全省報紙、雜誌已達飽和點，為節約用紙起見，今後新聲請登記之報紙雜誌通訊社，應從嚴限制登記」（《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1974，頁 47）。稍後於 1951 年 11 月 29 日，由內政部公布的《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新聞業務手冊》，1983，頁 6），也以節約用紙為由賦予主管機關調整轄區內新聞紙、雜誌數量的權力。在無法辦報的狀況下，異議人士只能出版書籍雜誌，爭取言論空間。對有意參政、從事政治動員的反對人士來說，更需要在選舉季節，擁有自己的傳播媒介以突破黨國體制的打壓抹黑及

資訊封鎖。

由於臺灣在 1949 年 5 月 19 日宣布戒嚴，新聞出版自由同時也遭戒嚴令限縮。依據《戒嚴法》第 11 條：「戒嚴地區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負責執行戒嚴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 1949 年 5 月 27 日訂定〈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編，2002a，頁 364-366），執行「文教安全」工作。針對「臺灣地區出版品審檢」、「海外進口出版品審檢」及「影片戲劇、幻燈標語」等進行文化審檢工作（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1991 年 4 月 18 日，檔案編號：0080/1320/1/0001/0004）。這項辦法之後於 1970 年 5 月 22 日修訂為〈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編，2002b，頁 68-69），成為解嚴前管制出版品的主要法令依據。

在《戒嚴法》的非常體制下，實際負責執行出版物查禁工作的單位為「臺灣地區文化工作協調會報」。該項會報源起於 1952 年 8 月 5 日，由警總的前身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首次召開「書刊聯合檢查小組會報」，至 1969 年 10 月 28 日改為「臺灣地區文化工作協調會報」，於 1981 年 5 月 18 日改稱「正言會報」。參與會報的單位有：國民黨文工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新聞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總政戰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聞處、警總保安處、軍法處、檢管處、特檢處、特調室、政六處等 16 個單位（見圖 3）。初期書刊審查工作由警總政治部第一組掌理，1959 年 7 月警總政治部成立第六組負責書刊審檢工作，12 月第六組更名為「文化工作組」。1980 年 5 月 1 日，警總政治作戰部設置第六處，作為「文化作戰」專責機構，並在 1984 年由警總政六處成立「正言專案小組」。

1985 年 5 月成立「晨鐘專案」指導會報，作為「正言會報」之決策會議。後因解嚴在即，於 1987 年 7 月 14 日舉行最後一次會報後解散，文化審檢工作移交新聞局處理（《警備總部與國家》，1993，頁 217-224）。「文化工作小組」在查禁出版品的取締標準上，因年代不同而有差異：

民國四、五十年代側重在「左傾刊物」及影響民心士氣的黃、黑、灰言論方面；民國六十年代以後，則著重於「鼓吹分離意識」及「臺獨叛國言論」方面。自民國 74 年 5 月 1 日起……，成立「晨鐘」專案工作，重點在於處理當時由於少數分離份子「以爭取民主為藉口，以革新政治為幌子，在言論自由掩護下，大肆發行刊物，散佈污衊執政黨、詆毀政府之激烈言論，以遂其造謠中傷、顛倒是非、挑撥分化、破壞團結、動搖全民反共信念之政治陰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1991 年 4 月 18 日，檔案編號：0080/1320/1/0001/0006）。

在法規限制下，當《自由中國》、《公論報》等報刊於 1960 年代遭停刊處分與介入後，臺灣社會幾無異議言論的空間。1957 年由蕭孟能創辦的《文星》雜誌，在 1963 年李敖加入編輯陣營後，吸引不少知識分子的關注，其內容多著重於「思想、生活、藝術」，與直接挑戰黨國體制統治威信的《自由中國》不可同日而語，但仍在 1965 年 12 月 27 日被臺北市新聞處以違反《出版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以停止發行一年的行政處分。蔣介石更以手諭指示，應將雜誌發行單位文星書店「從速設法封閉為要」（國防部，1966 年 1 月 4 日，檔案編號：0053/521.4/0040/1/12/）。

接替《文星》雜誌登場的是《大學雜誌》，由甫出臺大校園的鄧維

楨、陳少廷等人於 1968 年 1 月在苗栗登記創辦。起初《大學雜誌》並非政論雜誌，但因銷路不佳，於 1969 年 5 月交由張俊宏接辦，並將社址自苗栗遷至臺北（國家安全局，1973 年 11 月 14 日，檔案編號：0062/C300870/1/0001/0283-0289）。1970 年底《大學雜誌》因財務陷入危機，由一群期待政治改革的青年學者接辦，改由陳少廷擔任社長、楊國樞接任總編輯（吳乃德，2013，頁 257）。一時聲勢浩大，開啟張俊宏所謂「智者與權者結合」的時期，局勢方為之一變。但由於《大學雜誌》陸續刊登：〈臺灣社會力的分析〉（1971 年 7-9 月）、〈國是評言〉（1971 年 10 月）、〈國是九論〉（1972 年 1 月）等文，而被統治當局認為：

以「政治民主」為號召，以「言論自由」為盾牌，剽竊利用，其破壞性不亞於《自由中國》與《文星》雜誌，影響民心士氣，至深且鉅（國家安全局，1974，檔案編號：0062/C300870/1/0001/0234）。

加上 1973 年底張俊宏以「發行執行人」名義參選臺北市議員，擔憂《大學雜誌》成為張俊宏的競選文宣工具，在當局介入下將原訂於 1973 年 11 月出版第 70 期的「選舉專號」，延遲於選舉結束後的隔日（12 月 2 日）出版。出版後，《大學雜誌》旋即暫停出刊，並在國民黨文工會的主導下成立「清風專案」，強勢介入改組《大學雜誌》人事，至 1974 年 3 月才出版第 71 期。²

² 國民黨文工會於 1973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清風專案」，邀集行政院新聞局、警總政二處等單位，商討《大學雜誌》改組事宜。訂定處理原則為：(1) 疏導停刊改組；(2) 決定發行人；(3) 排除分歧份子；(4) 轉化掌握運用（國家安全局，1974，檔案編號：0062/C300870/1/0001/0233-0241）。關於黨國體制如何介入干預《大學雜誌》的詳細經過，可參考陳昱齊（2011）。

隔年（1975 年），立委康寧祥申請登記發行《臺灣政論》，由立委黃信介出任發行人、張俊宏擔任總編輯、康寧祥自任社長。《臺灣政論》5 月申請、7 月通過、8 月發行創刊號，「是 1960 年 9 月查禁《自由中國》半月刊之後，第一次核准非國民黨人士創辦政論雜誌」（陳政農，2013，頁 150）。《臺灣政論》於 1975 年 12 月以「選舉特大號」出版第 5 期，因刊登邱垂亮的〈兩種心向：和傅聰、柳教授一夕談〉，被臺北市政府新聞處以：「涉嫌觸犯內亂罪及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為由，依《出版法》裁處停刊一年的行政處分（陳政農，2013，頁 189）。這一年，也是康寧祥競選連任立委的選舉年。³

1978 年年底原應舉辦第三次增額立委與第二次增額國大選舉，因年底臺美斷交而停辦，但早在 1978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新聞局即以〈訂定加強輔導清理雜誌實施方案〉，暫時停止受理雜誌之申請登記。輔導清理雜誌工作於 1978 年 6 月底即已告一段落，但行政院遲至 1979 年 2 月 2 日，才由行政院長孫運璿邀集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外交部次長丁懋時、新聞局長宋楚瑜、國民黨文工會主任楚崧秋、警備總司令汪敬煦等人，商議是否開放雜誌登記事宜（行政院，1978 年 3 月 14 日，檔案編號：0067/3-7-8-1/10）。新聞局在檢討報告中說明清理雜誌的理由：

本局鑑於臺灣地區雜誌數量眾多，已達浮濫程度，其素質良莠不齊，此等雜誌中，固有能堅守本位，善盡大眾傳播之社

³ 1980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政院宣布同年年底恢復 1978 年因臺美斷交而中止的增額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康寧祥回憶：「那不只是黨外陣營慘淡的一年，也是言論自由最黑暗的一年，黨外雜誌幾乎都被停刊了，我創辦的『八十年代雜誌社』，手上雖有三張雜誌登記證，通通都在『勒令停刊』中，最快解禁的《暖流》也要 1981 年 2 月才能復刊，等到復刊號出來，選舉早就過了三個月，沒有媒體，沒有組織的黨外陣營如何對抗國民黨鋪天蓋地的扭曲醜化？」（陳政農，2013，頁 307）。

會責任者；惟亦有以單張發行，內容抄襲拼湊，誣淫誣盜，或濫設記者、強拉廣告、硬性推銷、藉端勒索，以雜誌為斂財工具者；亦有惡意攻訐政府、公教人員、民意代表或其他人士，以雜誌作為從事政治活動之工具者，不僅有違創辦雜誌之旨趣，抑且影響民心士氣，造成社會不安等現象。

顯然，停止雜誌登記的行政命令，目的之一是防止候選人為參與 1978 年年底選舉而申辦雜誌作為競選工具，因此早在年初即設下障礙，剝奪參選人的合法發聲管道。從《大學雜誌》到《臺灣政論》被查禁的時間來看，查禁雜誌的原因不只在以「政治民主為號召，以言論自由為盾牌，影響民心士氣，至深且鉅」，更憂懼黨外人士「以雜誌作為從事政治活動之工具」，加上 1977 年的「五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外人士囊括 4 席縣市長，21 席省議員，開票當日爆發「中壢事件」，使「黨外」成為不可忽視的政治勢力。這些原因都可能使新聞局以暫停受理雜誌登記為由，限制黨外人士宣傳理念、組織群眾的可能。

伍、打游擊：查禁與反查禁

雜誌登記禁令於 1979 年 3 月解除，當年中即有《八十年代》與《美麗島》兩本黨外雜誌申請登記，並獲許可發行。1979 年底發生美麗島事件，兩本雜誌隨即遭停刊處分。受到 1980 年 2 月林宅血案及 3 月美麗島軍法大審的影響，該年選舉，人民以選票還給美麗島受刑人及家屬該有的正義。受到選舉結果的激勵，黨外人士重整旗幟，再度以黨外雜誌集結組織，一方面蓄積能量，一方面宣揚理念。而負責文化審檢的「文化工作小組」，則以更雷厲風行的態度，掃蕩根除黨外雜誌傳遞的思想毒素。文化工作小組主要以三項原則進行文化審檢工作（文化

部，1987年7月4日，檔案編號：0076/T1000.03/R00003/062-070）：

- （一）本諸「嚴查嚴扣」政策，發揮統合功能，全面貫徹實施，並專案運用「疏導溝通」、「導正駁斥」、「依法追訴」諸作為，使文化審檢得從根本解決。
- （二）實施全程查扣，從情報蒐集，獲得毛本，全面監控，迅速審查至決定行動。然後，依法執行工廠查扣（挖根），或由經銷商處取締（砍根），流入市面後則全面予以緝查沒入（掃葉）。
- （三）對匪首、匪幹之作品或譯著以及匪偽出版物一律查禁，杜絕旅客攜帶入境或郵寄進口，並查禁在國內流傳之翻印本，以防止匪偽思想滲透，鞏固心防。

從「挖根」、「砍根」、「掃葉」的描述可以看到，文化工作小組事先透過情報系統，監控、掌握書刊內容，一旦發現不法內容即從書刊的各生產環節予以阻絕。印證了前引林世煜（2015）所言，辦黨外雜誌如同打游擊的敘述。Darnton 的「傳播迴路」，處理的是思想理念如何從純粹的心智產物，經由一系列生產過程而物質化為印刷品，最終為讀者所接收閱讀的書籍。文化工作小組的查緝方式，反映的正是將黨外雜誌視為具有完整生產線的產品，藉由破壞生產過程中的關鍵節點，阻礙產品問世，不使文字言論發揮效用。與現今運用資訊傳播科技（簡稱 ICTs），憑藉無線網路、智慧型手機或筆電所發動的群眾運動不同，黨外雜誌從製版印刷、裁紙裝訂到分銷派送，全程是可見、可聽的生產活動。這些生產過程不只是概念上的「物質化」，更是必須耗費時間、占據空間與大量體力的生產過程，不但容易被情治單位查緝破壞，也成為監控的具體對象。

一、尋根清源

特務們對黨外雜誌只是一知半解，笨拙的特務在上級壓力下，有時會假冒讀者直接打電話給黨外雜誌問東問西，然後回去湊成一篇報告。不過大部分的情治單位都會設法透過線民和一些管道，試圖瞭解雜誌社的編制、人員流動、發行狀況與編輯流程。有時甚至一些雞毛蒜皮的事情，特務們也會當成寶貝（江楓，1986 年 9 月 1 日，頁 11）。

文化工作小組得以藉「挖根」、「斫根」、「掃葉」的方式，全面嚴查嚴扣黨外雜誌，必須先對從事黨外雜誌的人與公司行號進行：「情報蒐集，獲得毛本，全面監控」的工作。若無監控情報，無以得知哪些人等參與當中；若非事先取得毛本，無從知悉刊物內容以備查禁行動。基於情報需求，情治單位在戒嚴時期運用各種工作關係或埋伏線民，探知黨外雜誌從稿源、印刷、發行、銷售等環節的詳細資訊。在《八十年代》雜誌檔案中（國家安全局，1979 年 5 月 7 日，檔案編號：0068/C300497/1/0001/0400-0405），對佈建線民的工作有明確的指示：

《八十年代》創辦後，可能成為國內黨外偏激人士聯絡中心，及海外臺獨份子勾聯據點……。基於前項研析，為掌握其關鍵，對《八十年代》實施高級核心佈建，極為重要……。◇◇◇◇，擬由本室繼續運用，並著重於瞭解黨外人士及偏激份子之動態，對於該雜誌本身狀況，尤其索取毛本，除有特殊情形外，◇◇◇◇，以避免加重其負擔或暴露身份。為安全保密起見，◇◇◇◇，除承安全局及本部直屬長官指導外，對其

他各單位不做橫的聯繫。

透過深入《八十年代》的「高級核心佈建」，情治單位一來獲取黨外人士動態資訊，二來事先取得雜誌「毛本」以供審核。1979年12月10日美麗島事件發生後，已發行七期的《八十年代》被勒令停刊。在檔案中可以看到，《八十年代》除第3期外，第1、2期已由線民蒐集到毛本，第4至第7期交回影印的手寫「落版單」，⁴並詳載舉行編輯會議的時間、地點、出席人員等資訊。⁵

同樣的狀況也出現在《美麗島》雜誌，《美麗島》創刊號經多次延宕後於1979年8月底發行。檔案中記載國安局於8月23日21時30分，收到由警政署所送來《美麗島》雜誌的定稿大樣，經漏夜審閱整理後，於8月24日清晨立刻轉呈國安局上級（國家安全局，1979年8月24日，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220）。蒐集毛本的工作不只出現在美麗島事件前，本研究所調閱美麗島事件後出版的黨外雜誌中都有類似的檔案。

情治單位安插的線民除了深入黨外雜誌蒐集毛本，另一項工作是釐

⁴ 「毛本」一詞常出現在檔案中，且以附件方式上呈，但實際調閱檔案時並未看到「毛本」，僅能推測是雜誌的大樣或完稿清樣。「落版單」則是歸納所得，檔案中並未出現該詞。線民回報的雜誌內容以橫式筆記本，劃上直線分欄書寫：專欄名稱、文章標題、作者、頁數、字數、備註等訊息，已接近編輯台上據以執行的工作文件。

⁵ 《八十年代》各期毛本檔案出處依序如後：國家安全局，1979年5月24日，檔案編號：0068/C300497/1/0001/0186-194、國家安全局，1979年6月28日，檔案編號：0068/C300497/1/0001/0096、國家安全局，1979年8月6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9/1/0001/0359-0363、國家安全局，1979年9月18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9/1/0001/0232-0236、國家安全局，1979年10月15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9/1/0001/0224-0228、國家安全局，1979年11月17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9/1/0001/0213-0216。

清雜誌社內組成分子背景及各篇文章的實際作者為何人。1975 年 12 月《臺灣政論》出版 5 期後遭停刊處分，隔年（1976）2 月 28 日《夏潮》雜誌創刊，於 1979 年 2 月遭查禁停刊。由於蘇慶黎「身分特殊」，早被情治單位注意：

該雜誌社實際負責人鄭泰安已離婚之妻蘇慶黎（化名蘇逸凡）思想傾匪言論偏激……。蘇女之父蘇新，為二二八暴亂份子，早已投匪，《夏潮》雜誌社特選定 2 月 28 日創刊，其動機不無可疑（國家安全局，1976 年 10 月 12 日，檔案編號：0065/C300868/1/0001/0314）。

連帶地，情治單位對《夏潮》撰稿人也特別關注。檔案中依據《夏潮》供稿人的學歷、職業、年齡、籍貫等做詳細調查，並特別標註 37 位撰稿人中涉嫌有案者 10 人，思想偏激者 10 人（國家安全局，1976 年 9 月 15 日，檔案編號：0065/C300868/1/0001/0079）。

黨外雜誌的參與者，對情治機關滲透雜誌社獲取訊息多有所知，加上白色恐怖的陰影猶在，黨外雜誌的撰稿人不但多以化名發表，為避免原稿外流遭情治機關以筆跡核實身分，編輯人員必須手寫謄錄稿件：

那時候通常是作者寫好稿子，打電話來用暗語通知我們，我們雜誌社人員再帶著稿紙去到他家，研究室或約定地點，當場把稿子抄寫一遍，抄完原稿還給作者，我們只帶回來手抄本（陳政農，2013，頁 184）。

林世煜也曾提及「作者用很薄的紙寫好，折一折，再折一折，然後把香皂盒拆掉，將稿件塞進去，當作禮物，叫某個人帶來」（蕭阿勤，

2012，頁 135）。如今看來，重新謄錄稿件似乎多此一舉，因為當毛本外流之際，即可能洩漏作者身分，而且情治單位並不以取得毛本為足，同時透過其他專案、管道確認作者身分。在《蓬萊島雜誌案》檔案裡，部分公文以「清源專案黨外偏激刊物清查表」（見圖 4）為主旨，羅列《蓬萊島》雜誌該期的文章題目、內容概要、筆名、真名、頁次，之後並記有雜誌社內部動態資訊。其他檔案中更有薪資、工作流程：

《蓬萊島》雜誌社發行人係黃天福，總主筆係□□□（筆名常念台），總編輯係李逸洋（筆名□□□），採訪主任係□□□（筆名陳近南、陳發財），執行主編□□□（筆名王健峰），陳王二人月薪約 15,000 元；編輯□□□（筆名陳斯民）、□□□（筆名橫濱客）、□□□（筆名袁林），三人月薪均 12,000 元。該社出刊流程係每週六召開編輯會議，週日、一、二執行編採工作，週三、四、五打字、校對，週五、六製版、印刷、裝訂，週日即可出刊（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 9 月 4 日，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076-0077）。

圖 4：清源專案黨外偏激刊物清查表

資料來源：〈清源專案黨外偏激刊物清查表〉，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 9 月 6 日，〈蓬萊島雜誌案〉（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084），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清查作者的工作不只由警總單獨進行，而是多線並行、同步調查。1984 年 8 月 21 日的情治心戰工作協調小組會議中，要求警總、調查局、憲兵部、警政署四個單位查明《前進》第 22 期不妥內容作者。一週後國安局做出績效評比，除警政署外其他三個單位的成果分別為：警總：查報 13 人，須再印證者 2 人；調查局：查報 14 人，須再印證者 6 人；憲兵部：查報 8 人，須再印證者 2 人（國家安全局，1984 年 9 月 4 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1/0070-0071）。

對黨外雜誌情資的蒐集，更擴及外交單位。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在 1979 年 10 月 19 日，將《八十年代》第 1~5 期，《美麗島》雜誌

第 1~2 期寄回華盛頓，同時對兩份雜誌的營運發行及讀者圖像有所分析，分析內容也被工作關係蒐集回報（國安局，1979 年 10 月 22 日，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077）：

- （一）《八十年代》每期發行 20,000 份，每期盈餘新臺幣 200,000 元；《美麗島》雜誌第一期發行 75,000 份，盈餘 450,000 元，第二期發行 90,000 份，盈餘 1,000,000 元。
- （二）《八十年代》訂戶以各大專院校青年學生為主，《美麗島》雜誌則以臺灣中南部鄉間基層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居多。

情治單位除了透過線民釐清作者真實身分，也注意到如何運用傳播技術進行監控。主旨為：〈調查局函覆前進雜誌社裝置傳真機案〉（國家安全局，1984 年 5 月 2 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1/0210-0211）的公文，開宗明義指出：「前據清源資料：《前進》雜誌社與美國□□□成功利用傳真機互遞文稿」。雖然《前進》負責人林正杰認為傳真機影像模糊，效用不大而無意繼續使用，⁶ 但警總清楚意識到「傳真系統不易監控及干擾」，因此另交付警總第五處協調電監處，研製再生顯像設備。而《「西北雨」蓬萊島案》及《蓬萊島監聽報告表案》兩份檔案，更是對該社電話的監聽記錄與摘要報告。顯然地，情治單位不只透過傳統線民、工作關係等人際網路進行滲透，也「與時俱進」地運用新科技進行監控。

⁶ 這份檔案同時記載，1984 年 2 月接受廠商推薦試用傳真機，若效果良好，願以 200,000 元出售。

二、挖根刨除

雜誌沒有編印出來以前，國民黨用各種辦法滲透，希望事先知道雜誌的內容。雜誌編好後，國民黨派人到印刷廠、製版廠索取藍圖。雜誌印出來後，管區警察前往索取樣張，這些都是非法的事前檢查。國民黨違法的事情做習慣了，將尚未裝訂成冊的雜誌整批搶走，已成了家常便飯（顏錦福，1985 年 9 月 14 日，頁 1）。

透過蒐集黨外雜誌內部情報、事先取得雜誌毛本從事審查，文化工作小組才能採取行動至雜誌生產現場：製版廠、印刷廠、裝訂廠進行查扣工作。雖然《出版法》規定雜誌社登記時必須載明承印印刷廠，但登載於雜誌版權頁上的印刷廠，不見得就是實際承印的廠商，可能只是掛名而另尋其他小型印刷廠以避耳目。

前一小節提及《美麗島》雜誌創刊號毛本已於 8 月 23 日取得，但在 8 月 22 日警總已從線報中得知《美麗島》創刊號的封面、封底、序文由三榮印刷廠印畢，但雜誌內頁因設備不足，無法趕印，由三榮印刷廠分送其他三家印刷廠印製（國家安全局，1979 年 8 月 22 日，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087）。

《蓬萊島》系列週刊是由美麗島事件受刑人黃信介的弟弟黃天福於 1984 年 6 月創辦發行，發行四期後遭停止發行一年的行政處分。之後陸續以《蓬萊島》叢刊、《西北雨》週刊／叢刊、《鐘鼓鑼》週刊、《東北風》週刊等名稱相近的備胎系列雜誌持續發行至 1985 年 7 月。總共發行 52 期，查禁 51 期，未被查禁的《蓬萊島》週刊第 2 期則遭警告處分（詳見廖為民，2015，頁 159）。令情治單位不解的是如此頻繁的查禁，為何《蓬萊島》仍能持續出刊？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 9 月 15 日，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117-0124）轉呈運用人員提供的分析報告，說明為何查禁仍無法威脅《蓬萊島》的生存：

- （一）《蓬萊島》週刊的製版、送印、折疊、裝訂至出廠上市等一系列的出版流程，皆選擇在週六下午至週日的這一段假日時間進行，用以逃避警總的查緝。
- （二）《蓬萊島》週刊的印刷在臺北市三榮公司，裝訂則在板橋明輝裝訂廠。該二廠的負責人心態皆傾向同情黨外，對警總的查禁政策不滿。因此，皆選擇適當空隙時間印刷裝訂，來躲避查扣。除非警總能全日 24 小時監視，否則渠等極容易在警總鬆懈時間（如半夜）拉下鐵門，在短短幾小時之內，完成承印刷裝訂上市。等到刊物流入市面，要再來查禁就非常困難。
- （三）《蓬萊島》週刊利用分散折疊及分批運到裝訂廠的方式，來減少被查扣的數目。即便被查扣亦僅在 2,000、3,000 本之間，而該刊每次印行皆有 3,000~5,000 本的安全存量，損失 2,000、3,000 本，該社並不需要再加印，對該社財務影響極微。
- （四）警總的查扣行動，僅有第一波的查扣，對於該社再加

印，並未有第二波的查扣行動，導致名為查扣，實際市場仍在銷售的怪現象。

1982 年 10 月，警總接連查禁《博觀》、《名人》、《代議士》、《政治家》、《關懷》五本黨外雜誌。其中以《博觀》第 2 期最受注目，因為這是繼《鐘鼓樓》（1980 年 8 月）、《進步》（1981 年 4 月）後，第三本在尚未出版前就遭受查扣處分的黨外雜誌。《博觀》隔月第 3 期的〈博觀查扣事件備忘錄〉（1982 年 11 月 1 日，頁 24）刊出查扣事件經過的備忘錄，並詳載被查扣物品的數量：

計在印刷廠查扣封面 2,800 張（每張 4 份），內頁 11,000 張，鋅版 10 塊。在裝訂廠查扣已裝訂但未裁切雜誌 2,064 本，未裝訂內頁 5,807 張，封面 1,225 張。

《博觀》認為，警總未明確指出該期是哪些內容觸犯《出版法》第 39 條中規定得以扣押的事實，僅以嚴重混淆視聽為由，侵犯雜誌社財產權。查禁、查扣不但使黨外人士在資訊傳播上困難重重，在後續的分析中也將看到查禁政策如何造成黨外雜誌的財務困境而無以為繼。引用被扣物品的清單數量，除呈現查禁政策對財產權的侵犯，也說明所謂「挖根」不只查抄印刷機上的紙張，而是必須連複製雜誌的鋅版、鉛版一併查抄，否則只要易地印刷，黨外雜誌就能起死回生。

1984 年 2 月 29 日《前進時代》第 7 期（總號第 49 號）清晨被查扣 11,000 本，當日中午林正杰即對外宣稱將立刻再版 5,000 本上市。執行機關清查後發現，查扣時已將印製雜誌的鉛版拆除，不可能再版，而是有 7,000 本漏網之魚。當晚在內線協助下，於其他裝訂廠查獲剩餘的 7,000 本雜誌（國家安全局，1984 年 3 月 1 日，檔案編號：0073/

C300498/1/0001/0219-0221)。類似地，1984 年 6 月 26 日《前進每週一書》（總號第 66 號）遭全數查扣，但立刻再印 14,500 本上市銷售。查扣單位在檔案中標註：「查扣行動，連同鋅版已帶回，何以繼續印製，尚需瞭解中」（國家安全局，1984 年 6 月 29 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1/0189-0195）。

林正杰的《前進》，何以能在雜誌遭查扣後立即推出上萬本雜誌銷售，前述檔案並未有後續說明，但《前進》可能採取多處印刷的策略對抗嚴厲的查禁政策。根據檔案，由於《前進》連續兩期（總號 49、50）遭查禁，並被臺北市新聞處裁處停止發行一年的行政處分，林正杰準備提升與政府對抗的決心，於是計畫將每期照相鉛版複製兩組，一組在臺北印刷 2,000 本，一組在中南部印刷 18,000 本，以躲避查緝。檔案中以生產成本估算多處印刷的對抗策略極有可能，因為「每期所需鉛版約 12 張，每張工本費 350 元，僅增加成本 4,200 元，且鉛版可重複使用」（國家安全局，1984 年 3 月 7 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1/0217）。除了多處印刷外，當時黨外雜誌多以騎馬釘裝訂，但裝訂時聲音吵雜、不夠隱密。林正杰考慮改以「膠裝」裝訂，因為「夜間作業時，只要將門帘一關，勿讓燈光外洩，則可能在隱密的環境下進行，不易察覺」（國家安全局，1985 年 3 月 7 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2/0217）。

對執行查禁工作的文化工作小組來說，查禁的不是思想而是印刷品，所以檔案中與印製雜誌有關的廠商資訊，不只是可資監控取得情報的資訊來源，也是破壞雜誌生產的關鍵環節。無論是前一小節情治單位關切《前進》是否採用當時尚無設備「監看」的傳真機傳遞稿件，或者特別留意鋅版、鉛版是否徹底查抄，抑或關切是否以較為無聲的膠裝取代騎馬釘，這些涉及印刷工務的細節才是能否徹底查禁的關鍵。在討論

黨外雜誌的查禁與對抗策略時，必須將生產技術與生產成本納入考慮，才能完整的理解這場以小博大的游擊戰是如何進行。

三、砍根掃葉

自從實施「中興專案」以來，臺北市的鬧區變成「文化警察滿城走」的笑局。讀者如果有機會到臺北的西門町、重慶南路一段逛街，一定可以看到站崗在書報攤旁邊的「文化警察」，守著書攤守著你，讓你買不到我們的雜誌（鄭南榕，1985年6月3日，頁3）。

無論是安排線民打入雜誌社以事先獲得出版內容（出版商），或蒐集承接雜誌印刷的中下游廠商（製版廠、印刷廠、裝訂廠等）資訊，都是從生產面阻絕黨外雜誌。雖然徹底，但也只限部分內容極為不妥的雜誌。且根據《出版法》規定出版品採事後審查，多數黨外雜誌是在上市後被查禁，公文下令禁止在市面上流通。無論是在經銷商處取締的「砍根」，或是在市面上查緝的「掃葉」，都是在發行通路上設下關卡，阻止黨外雜誌流通。

在 1950 年代，查扣和查禁的意思相同，都指出版品發行後，檢扣機關視其內容有無違法，決定是否加以查禁（林清芬，2005；楊秀菁，2005）。至 1980 年代，查禁與查扣始有明顯分別：「查扣」是指出版品尚在裝訂廠進行裝訂就被勒令禁止發行；「查禁」則是出版品已公開發行後才勒令禁止發行。而且在 1970 年頒布的〈獎勵檢舉違法出版品原則〉（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編，2002b，頁 70-71）規定：「凡經檢舉而查獲正在印刷之違法出版品確具貢獻者，應由該管轄縣市政府予

以獎勵」，之後於 1977 年修正為：「正在印刷、裝訂、製作之雜誌，其內容違反《出版法》第 32 條或〈臺灣地區戒嚴期間出版物管制辦法〉第 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發給獎金 1,000 至 3,000 元」（楊秀菁，2005，頁 251-253）。

對從事查緝違法書刊的人員來說，查禁書刊不但於法有據，也有利可圖，因為每查獲一本黨外雜誌的獎金是 5 元（廖為民，2019，頁 263），數量越多，獎金越多。但這些都只算是「明槍」，有時透過郵政系統刻意的延誤，造成訂戶無法如期收到雜誌。《美麗島》雜誌於 1979 年 8 月 24 日發行創刊號，檔案中（國家安全局，1979 年 9 月 4 日，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127-0128）明確記載臺北郵局與中正機場如何扣留雜誌：

- （一）根據郵寄資料顯示，《美麗島》創刊，因其組成份子複雜，動機可疑，本處早已通令各特檢組加強控檢。
- （二）8 月 25 日臺北郵局發現寄國內各地 194 件，當即與政二處協調，並於文化會報中提報，以中央正在研審而未得結論，延至 30 日上午，因郵局稽催，且市面早已公開發售，到處陳列，經再與政二處協調全部放行。
- （三）25、26 兩日中正國際機場發現旅客將該刊裁頁藏匿及整本攜帶，企圖闖關，已予裁留。
- （四）31 日上午又發現自航路郵寄日本 42 件（其中部分有一件內夾寄 2 冊以上者），現已全部檢扣，正協調扣放中。
- （五）31 日收到奉副總司令于中將批交彩字第 0325 號彩虹資料據將尚有分寄美國 1,200 冊，迄尚未發現，已飭嚴密監控中。

從檔案內文中可知，《美麗島》雜誌在 8 月 25 日已將訂戶的雜誌送交郵局，但遭郵局扣留至 8 月 30 日才放行。8 月 29 日已有訂戶向雜誌社反映尚未收到雜誌，發行人黃信介與總編輯張俊宏於 8 月 30 日上午赴郵局查詢郵寄進度未果，兩人即懷疑雜誌遭郵局查扣，決定自第 2 期起由各分社直接遞送訂戶（國家安全局，1979 年 9 月 1 日，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214）。情治單位除了透過郵局查扣訂戶雜誌外，檔案中也發現《美麗島》雜誌高雄縣 23 位訂戶的名單（國家安全局，1979 年 8 月 25 日，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170）。

美麗島事件後的黨外雜誌，在郵寄訂戶上依舊遭到刁難，《深耕》雜誌的創辦人立委許榮淑為了將雜誌寄給選區（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內的里長，為避免整批雜誌遭郵局查扣，而將整車雜誌運至臺中縣境內，沿路尋找郵筒分批、小量寄送（許芳婷，2008）。從這些記錄中都可確認，當年黨外雜誌指責郵局延遲投遞的控訴並非無的放矢；而民眾擔憂一旦長期訂閱黨外雜誌便成為被監控對象，也非空穴來風。過去耳聞的經驗，在檔案中都獲得證實。

1985 年文化工作小組以站崗盯哨、雙哨監視的方式，執行以查緝黨外雜誌為主要目標的中興專案時，《自由時代》為不使訂戶權益受損，也為了突破查禁政策，在 1985 年 6 月 3 日發行《自由時代》總號第 65 期時，推出「雜誌專人送到家」的服務（見圖 6）。只要是臺北市的訂戶，雜誌裝訂成冊後立即專人送到訂戶手中。但長期訂閱的訂戶始終是少數，因此黨外雜誌在經銷通路上也煞費苦心，仰賴特定人際網路另闢銷售系統。

圖 6：《自由時代》「雜誌專人送到家」廣告

**打擊非法查禁，
雜誌專人送到家**
買自由時代系列週刊，不必上街



發行中：
民主天地週刊

- 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要雙管齊下！
- 一年來，本刊除了在言論內容上不斷突破，為他力爭取的權利之外，從今天起，要予補工本，就是「雜誌送到家」制度，以策首善其成，保障世人的權利。
- 即日起，凡台北市行政區讀者訂閱本刊，即可享受雜誌送到家的服務，也就是說，雜誌一經訂成摺，專人立即送到府上。打擊非法查禁，買雜誌不必上街，現在就訂閱自由時代系列週刊！

訂閱一年：2500元（限台北市）
訂閱電話：2713-5121
（可以電話約定送報）送印地址：30094 創刊雜誌：0216609-2 鄭南榕

- 本刊代辦零售千秋、萬進評議「雜誌送到家」訂閱服務，一年12期：千秋1800元，萬進1800元。

資料來源：鄭南榕基金會授權使用，1985 年 6 月 3 日，《自由時代》，65: 31。

透過美國臺灣同鄉會系統推銷、發行黨外雜誌，在康寧祥創辦《臺灣政論》時即已採用（陳政農，2013，頁 183）。根據 1979 年 8 月 23 日 17 時 7 分的監聽記錄，當日《美麗島》雜誌社總經理施明德與全美臺灣同鄉會通話，商議《美麗島》在美銷售問題。因為全美臺灣同鄉會在美分 6 區，6 區共有 65 個同鄉會，建議《美麗島》雜誌不必另建發行網路，委由同鄉會銷售即可。施明德接受同鄉會的建議，並寄出 1,200 本雜誌交由同鄉會銷售（國家安全局，1979 年 8 月 25 日，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170）。但這批 8 月底寄出的 1,200 本雜誌，至 9 月 20 日時僅收到 500 本，而且郵戳日期為 9 月 10 日（國家安全局，1979 年 9 月 24 日，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150）。換言之，即使順利寄送到美國的 500 本雜誌，在臺灣已被擱置延誤至少 10 天才寄往美國。

《美麗島》創刊號發行後發現遭郵局延遲郵遞後，加上第 2 期後各地服務處逐漸成立，《美麗島》的發行就交由各地服務處批發給書店或書報社（詳見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1999，頁 219）。以桃園地區《美麗島》第 2 期的發行為例，就由許信良召集五位支持者，分區寄送 650 份的雜誌給中壢地區訂戶（國家安全局，1979 年 9 月 20 日，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270）。宜蘭地區《美麗島》的經銷商則由曾替省議員林義雄助選，且為國小同班同學所經營的書店做中盤經銷（國家安全局，1979 年 11 月 19 日，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313）。

經由臺灣同鄉會代銷雜誌，到召集支持者寄送雜誌，甚至將雜誌寄送給選區里長，這些銷售、寄送的讀者，顯然並非陌生無名的大眾，而是鮮明認同黨外理念的支持者。但畢竟海外訂戶純屬少數，而且派送、經銷乃至零售的過程依舊必須面對文化工作小組的查緝，因此部分經營

黨外雜誌的人士興起自組書報社，專門經銷黨外雜誌的念頭。早期擔任《前進》發行經理，之後經營「阿才的店」的余岳叔，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及離開《前進》後，經營「台源書報社」做起黨外雜誌總經銷的生意（房慧真，2018 年 3 月 2 日），這則往事在檔案中也被記載。

根據檔案（國家安全局，1984 年 10 月 3 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1/0046-0047），余岳叔與周伯倫、鄭南榕等人餐敘時提及，由於近來黨外雜誌經常在未上市前即遭查扣，損失不貲；余岳叔與周伯倫兩人預計於 1984 年 11 月成立專門經銷黨外刊物的書報社，透過《前進》的地下發行網，以快速、隱密方式發行，將先爭取《前進》、《自由時代》、《開創》（發行人黃煌雄）、《新潮流》四本雜誌的總經銷。轉呈線報的情治人員特別撰寫「研析與建議」：

- （一）目前黨外雜誌分別由聯宏、聯豐及香港等書報社代理經銷，而該等書報社實際上是以經銷文藝、漫畫及其他畫報為主，對市場需求之調查與數量之分配亦以一般書報銷售為對象。而黨外雜誌之讀者群與一般書報有別，若循彼等發行網發行，難免有差距，造成退書之浪費。故若有人成立專門性書報社，專業經銷黨外刊物，能使雜誌安全上市，又能使供需相符，自是黨外刊物求之不得者。
- （二）《前進》在最近的一、二年內銷售量已明顯領先其他黨外雜誌，發行經理之功不可沒，一般對《前進》之地下發行網及作業方式亦頗讚許，因此由阿才籌組書報社，對黨外雜誌之吸引力自然不小。
- （三）該書報社之作業若與聯合發行中心合作，將使爾後查扣

工作增添執行上之困難，殊值注意。

對情治人員來說，倘若《前進》乃至所有黨外雜誌不循一般書刊雜誌的經銷通路配銷，將使日後查禁黨外雜誌的工作更形困難。另一關鍵在情治人員注意到不同的經銷通路，影響的不只是銷售量、退書款等帳務問題，所能觸及的讀者群將極為不同。既有書報社的優勢在容易進入主流通路，觸及數量更多的龐大讀者，但這些讀者是否願意購買黨外雜誌就有待考驗。相反地，若由曾任黨外雜誌發行工作的人籌組專屬黨外雜誌的發行通路，不但更能閃避文化工作小組的查緝，由於熟知各通路實際銷售狀況，更能精準配銷。如此一來黨外雜誌不但能更順暢地被支持者購買閱讀，也能因穩定的銷售而持續獲利營運。

四、黨外雜誌是門好生意

黨外雜誌能夠建立專屬發行通路的前提是必須有足夠數量的黨外雜誌，否則這門獨家生意也將無以為繼。檔案（法務部調查局，1984年8月14日，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055）中曾記載，黃天福、許榮淑兩位經營者注意到當時黨外雜誌正蓬勃發展，因此「咸認有經營其他相關事業之價值，所以現正統籌各黨外刊物的出版流程及數量成本，準備開設打字行及印刷廠，以圖牟利，並可保證其文稿的安全性」。

根據後續檔案，九月初兩人已在許榮淑天母自宅頂樓違建購入六部打字機，合夥開設打字行，客戶已有：《台灣潮流》、《蓬萊島》、《新潮流》，印刷廠一事因成本過高仍在討論（法務部調查局，1984年9月9日，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092-94）。前一小節引用檔案曾指出林正杰因騎馬釘裝訂時聲響過大，考慮自設膠裝廠躲避查緝。因此，林正杰計畫向黨外人士籌資 700,000~1,000,000 元，尋找舊

有裝訂廠加以更新擴充，專營黨外雜誌的裝訂工作（國家安全局，1985 年 4 月 9 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2/0215）。

除了數量足夠的黨外雜誌能夠支撐專屬的發行通路、打字、印刷，乃至裝訂的產線外，最重要的是此時黨外雜誌能夠獲利。在《蓬萊島雜誌案》中的一份調查專報（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 9 月 15 日，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117-0124），運用人員從產製銷售層面分析為何查禁措施無法打擊《蓬萊島》的生存。專報中以每期印刷 15,000 本雜誌估算所需成本，當中印刷費約 100,000 元，稿費約 55,000~60,000 元，人事費約 35,000 元，行政費約 10,000 元，每期成本粗估約 245,000~250,000 元。《蓬萊島》定價 50 元，以 65 折（32.5 元）批發給經銷商，經銷商再以 75 折（37.5 元）賣給零售書店、書報攤，零售點再以 9 折（40 元）賣給讀者。以此計算，《蓬萊島》每期只要銷售達 7,500 本就可收支平衡。而且：

該刊每次皆印行 15,000 本，事實上，並無法完全銷售。各書報店退回的數目，每期約在 5,000 本以上，實際銷售約在 5,000~10,000 之間。因此警總在裝訂廠查扣也好，或市面查禁也好，只要查扣、禁的數目不超過 5,000 本以上，該社在該期就不需要再加印。如此的查扣禁，對該社幾乎可說是沒有任何的影響，反倒有促銷的作用（同上引）。

再根據其他線報，1984 年 9 月 10 日出版的蓬萊島系列雜誌《西北雨》，第 1 期印製 15,000 本，銷售 11,000 本，約有盈餘 60,000 餘元（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 9 月 8 日，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095）。換言之，無論是蒐集情資的運用人員，或黨外雜誌主事者都認識到，只要文化工作小組的查禁工作不夠徹底，不但成為黨外雜誌的促

銷手段，更增加獲利的可能。

1983年3月18日，離開《深耕》雜誌的林正杰，創辦發行第一本週刊形式的黨外雜誌《前進》，其他黨外雜誌觀望之後，陸續改以週刊發行：《深耕》系列於1983年10月28日、《政治家》系列於1984年2月14日改發行週刊。以週刊形式創辦的新雜誌有：1984年3月12日的《自由時代》系列；1984年6月11日的《新潮流》；1984年6月12日的《蓬萊島》系列。《八十年代》系列，到1985年1月18日發行的《亞洲人》時才改為週刊（見表2）。

在《自由時代》的創刊號上，刊載鄭南榕（1984年3月12日，頁8）採訪李敖的訪問稿，文中提到「黨外可以同時來辦七本週刊，每天都有一本上市」。因此在1984年的《自由時代》、《前進》等雜誌上，時常看到「下一步就是報紙，請支持黨外代表性週刊」的廣告（見圖7）。自1950年代《自由中國》一路走來的政論雜誌，儘管立場各異，但不變的訴求是：「解除戒嚴、回歸憲政」，其中又以爭取組黨與言論自由最為關鍵。1984至1985年的臺灣，戒嚴仍在、報禁依舊，卻因為黨外雜誌的盛行，形成一週內同時有多本黨外雜誌出版的盛況。距離突破報禁仍遠，但也說明黨外雜誌的游擊戰策略是難以撲滅的。

表 2：1980 年代主要黨外雜誌要覽

雜誌名稱	系列雜誌	起訖時間	刊期	期數	停刊
《八十年代》	《亞洲人》 《暖流》	1980.02~1984.03	月刊	161	6
		1984.04~1984.12	半月刊		
		1985.01.18~1986.10	週刊		
《蓬萊島》	《鐘鼓樓》 《鐘鼓鑼》 《西北雨》 《東北風》	1980.09	月刊	63	7
		1983.01~1983.10	月刊		
		1984.06.12~1985.07.16	週刊		
《政治家》	《民主人》 《民主政治》	1981.01~1984.02	半月刊	156	2
		1984.02.14~1985.05.08	週刊		
		1985.11.23~1986.04.11	雙週刊		
《深耕》	《生根》 《臺灣年代》 《臺灣廣場》 《臺灣潮流》 《臺灣展望》 《伸根》等	1981.06~1982.04	月刊	139	7
		1982.05~1983.02	半月刊		
		1983.02~1983.10	不穩定		
		1983.10.28~1986.04.28	週刊		
《關懷》		1981.10~1993.05	月刊	110	
《博觀》	《博觀叢書》	1982.09~1983.01	月刊	4	1
《前進》	《前進廣場》 《前進時代》 《前進世界》 《向前看》等	1983.03~1988.11	週刊	162	7
《自由時代》	《先鋒時代》 《民主時代》等	1984.03~1989.11	週刊	302	42
《新潮流》	新社會	1984.06~1984.11	週刊	25	2

資料來源：《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三：民主的浪潮》（頁 277），胡慧玲，2013，臺北市：衛城。並參考彭琳淞（2004）、廖為民（2015）增補。

圖 7：「下一步就是報紙」廣告

下一步就是報紙 請支持黨外代表性週刊：	
內幕性、真實性、關鍵性 最接近事實的新聞刊物	「政治家」揭發真相 維護您「知」的權利
前進	政治家
●零售每本50元 訂閱全年1800元 ●郵政劃撥593871 林正杰帳戶 ●電話：7088333	●零售每本50元 訂閱全年1800元 ●郵政劃撥342988 政治黨雜誌社 ●電話：7087329 • 7045989
爭取100%自由	一本新的刊物·開創新的運動
發展 週刊	新潮流
李淑輝監·鄭南榕創辦	不為個人·只為運動服務的刊物
●零售每本50元 訂閱全年1800元 ●郵政劃撥716898 鄭南榕帳戶 ●電話：7155129 • 7135131	●訂閱全年1800元 ●郵政劃撥732794吳乃仁帳戶 ●電話：3946283
蓬萊島 就是 美麗島	深耕美麗島·生根在台灣 台灣廣場週刊 腳踏台灣土·當知台灣事
蓬萊島週刊·黃天福創辦	許榮淑創辦
●零售每本50元 訂閱全年1800元 ●郵政劃撥175219 藍美津帳戶 ●電話：6876872 • 6825485	●零售每本50元 訂閱全年1800元 ●郵政劃撥112336 許榮淑帳戶 ●電話：3513058 • 8359009

資料來源：鄭南榕基金會授權使用，1984年8月20日，《自由時代》，24: 封面扉頁。

強人日衰，反撲力道卻如強弩之末般猛烈。1984年10月17日由警備總司令陳守山主持，召開「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暨現存問題」座談會（《自由時代》編輯部，1985年1月21日，頁37-41）會中首先報

告文化審檢現存問題檢討報告，報告中認為當時「偏激刊物」有三種趨向：(1) 發行種類不斷增加，刊期縮短，言論破壞層次不斷升高；(2) 反審檢行動不斷改變；(3) 對（警備）總部嚴查嚴扣反應激烈。而現有查禁查扣無法做到滴水不漏的原因在於：(1) 毛本蒐取愈來愈困難；(2) 反審檢花樣愈來愈多；(3) 有關單位配合查扣行動不徹底，書刊印製、發行商、書店、書攤負責人貪圖小利，不明大義，守法合作精神不夠。建議強化查禁行動，化被動為主動，要求政府機關、學校、社團發起「不看、不買、不傳」偏激刊物活動。

這幾點指的都是黨外雜誌從 1984 年中起，逐漸週刊化後所帶來的衝擊，雖然黨外雜誌無法協調統合在週間依序出版，但頻繁地出刊的確對黨國體制形成巨大壓力。反審檢行動不斷改變，印刷、通路與零售商缺乏守法精神，都可看到黨外雜誌以多處或易地印刷、自營經銷通路、自建雜誌產線等對抗策略，能夠有效地突破情治單位的監視與封鎖。會後公文外流，在 1985 年 1 月 21 日的《自由時代》上完整刊出，但完全無礙警總查緝黨外雜誌的行動。

警總於 1984 年 12 月辦理「正言講習」，以落實文化審檢工作，於 1985 年 2 月開始實施長達 30 天的「春節期間加強大臺北地區文化審檢掃蕩」，計查扣違法書刊 70,000 餘冊（《警備總部與國家》，1993，頁 224-225）；並延續往例於 1985 年 4 月 25 日啟動該年度的「中興專案」（顏錦福，1985 年 9 月 14 日，頁 1），大肆掃蕩以黨外雜誌為主的非法刊物。陸續於 1985 年的 3 至 4 月間，在未持搜索票的情況下，強行進入裝訂廠、雜誌社、黨外編聯會館等私人處所，非法搜索及沒收雜誌，引發康寧祥、吳乃仁等人領銜至立法院、臺北市議會的「五七請願行動」（彭琳淞，2004，頁 756）。

揭露「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暨現存問題」座談會文件的《自由時

代》，認為從這份會議記錄中已察覺到「國民黨對待黨外刊物的心態，已經昇高到敵我矛盾的頂點」（周伯倫，1985年2月4日，頁1）。果不其然，將文件流出的新聞局國內處科員陳百齡於1985年7月1日在辦公室約談後被逮捕，石佳音、邱義仁陸續被調查局羈押，黃天福也被調查局約談。警總認為四人「涉嫌妨害軍機」，但因無軍人身分，應交由司法審判，陳百齡移送臺北地檢處偵辦，其餘三人交保釋回（詳見應天符，1985年7月11日，頁25-26）。

五、生意難做

「敵我矛盾」的情境也出現在查扣書刊現場，經營台源書報社的余岳叔曾提及查抄雜誌最嚴厲的時候，當局採取雙哨制度，分別由政戰特遣隊與限期服役的鎮暴部隊共同查扣黨外雜誌，除了監視書報社的派送，也相互監視對方是否縱放黨外雜誌（房慧真，2018年3月2日）。最荒謬的場景是情治單位將你爭我奪的查扣戲碼，搬演成警匪片：

當車子在路旁停住，正準備卸下車上的雜誌時，突然從車旁閃出四名大漢。其中一個穿制服的警察及一個便衣人員衝向送書的司機，另兩位便衣圍住車旁的隨車小弟。其中一個披頭散髮的便衣，一手按住小弟的肩頭，一手舉槍頂住小弟的後背，大聲喝道：不要動！並且厲聲質問小弟：從哪裡來的。這是我們的送書人員於9月14日凌晨4點50分左右，在臺中的大連路上，遇到警總人員的情形（葉向芝，1985年9月21日，頁36）。

面對強硬嚴厲的查扣行動，《自由時代》在 1985 年 1 月 14 日的總號第 55 期，將零售價由 50 元調漲為 55 元，聲明「查禁嚴重，成本增加，事非得已，祇好漲價」（周伯倫，1985 年 2 月 4 日，頁 1）。《自由時代》自 1984 年 3 月創刊至 1985 年 11 月，累計發行 95 期，歷經七種刊名，號稱實銷量達百萬本，但查扣、查禁的數量也近百萬本。而且自 1985 年 4 月 25 日警總執行中興專案以來，累積虧損達 3,000,000 元（鄭南榕，1985 年 11 月 11 日，頁 1）。《政治家》系列的《民主政治》於 1985 年 5 月 8 日宣告休刊；⁷《蓬萊島》系列於 1985 年 7 月 16 日發行第 52 期後宣布休刊；《深耕》系列的《生根》於 1985 年 7 月 30 日遭停刊一年處分；⁸《前進》於 1985 年 9 月 21 日宣布休刊；《新潮流》系列的《新社會》，早已於 1984 年 11 月 26 日發行總號第 25 期後，遭停刊一年處分，遲至 1986 年時才再行復刊。

表 3 是根據文化部現存 1985 年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三地，取締違法出版物品成果檔案的整理，可大致理解 1985 年 4 月中興專案實施後的查禁成果。「取締違法出版物品」內容相當龐雜，包含：違反《出版法》（書籍圖片、唱片及錄音帶、妨害風化）、違反《戒嚴法》、違法連環圖畫、春宮影片及猥褻錄影帶、一般違法錄影帶、侵害著作權（書籍、錄影／音帶）等。由於黨外雜誌多因違反《戒嚴法》遭查扣、查禁，因此表格中的數字僅指當月因違反《戒嚴法》遭到沒收的出版品數量。在臺灣省的統計中依縣市別列出沒收成果，臺北市部分除呈現各分局沒收數量外，還可看到臺北市新聞處、臺北市調查處、臺北市警察局第一科，都參與取締也有成果上報。前述圖 3 警總文化審檢工作組織體系表的指揮分工，在表 3 顯露無疑，但成果統計只呈現數量，

⁷ 1985 年 11 月 23 日，由發行人鄧維賢以《政治家》雙週刊復刊。

⁸ 1985 年 11 月 4 日，由許國泰擔任發行人以《伸跟》週刊復刊。

並未詳載究竟沒收哪些書刊。

表 3：1985 年臺灣地區取締違法出版物品成果統計

月份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1	83,890	33,997	8,503
2	92,740	20,581	7,880
3	88,374	71,782	10,366
4	178,165	58,201	17,224
5	112,195	85,645	18,244
6	89,882	36,483	11,238
7	76,539	43,239	18,842
8	154,566	70,086	10,399
9	116,648	254,000	10,265
10	135,762	104,257	4,789
11	80,496	69,652	2,939
12	130,327	31,282	4,135
小計	1,339,584	793,646	124,824

資料來源：《查扣案》，文化部，1985（檔案編號：0074/T1052/R00001/001/），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同卷檔案中，另有沒收書刊名稱與數量的統計檔案。這份 1985 年由高雄市文化工作小組所呈報 12 月份查扣違禁沒入書刊的成果統計，原檔案逐日登載查扣沒入的書刊數量，表 4 則改以書刊為主，呈現該書刊於當月被查扣的數量。右欄主要為書籍，左欄為雜誌，因為雜誌有時效性，特別標註出版日期。由這個表格可以看到，文化工作小組對黨外雜誌的查扣是無論是否當期，一律抄收。

表 4：1985 年 12 月高雄市文化工作小組成果

刊物	出版日期	數量	刊物	數量
《八十年代》第 12 期	11.02	23	《萬歲評論》24	3
《八十年代》第 14 期	11.16	90	《萬歲評論》25	7
《八十年代》第 15 期	11.24	168	《千秋評論》49	1
《八十年代》第 17 期	12.13	162	《千秋評論》51	2
《民主天地》第 34 期	10.21	9	《大漠英雄傳》	16
《民主天地》第 35 期	10.28	26	《碧血劍》	7
《民主天地》第 36 期	11.04	135	《戴笠的愛與恨》	20
《民主天地》第 37 期	11.11	131	《扯下法統的假面具》	1
《先鋒時代》第 3 期	11.25	34	《林希翎自選集》	24
《先鋒時代》第 4 期	12.02	170	《社會文學》	4
《先鋒時代》第 5 期	12.09	150	《厚黑學》	1
《先鋒時代》第 6 期	12.16	48	《省議會四年回顧》	1
《伸根》第 1 期	11.04	59	《被出賣的臺灣》	1
《伸根》第 2 期	11.30	132	《無花果》	1
《薪火》第 55 期	10.21	2	《黃河五千年》	1
《薪火》第 58 期	12.05	83	《新竹事件》	18
			《讀美》	1

資料來源：〈檢送高雄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查獲違反戒嚴法書刊暨報告表一份〉，文化部，1985 年 12 月 24 日，《查扣案》（檔案編號：0074/T1052/R00001/001/052），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1985 年底，由周清玉主持的關懷中心發表〈1985 年臺灣地區言論與出版自由、集社自由、宗教自由報告〉，報告指出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止，共有 11 家黨外雜誌社，出版 19 種雜誌，共出版 264 期，查禁 199 期，查禁比例為 75.38%，11 種雜誌遭受停刊處分，

財務損失估計約 30,000,000 元左右（〈今年出版政論雜誌 查禁比例百分五八 財務損失估計三千萬元〉，1985 年 12 月 16 日，頁 2）。從這些數字中都可以發現，在 1984 年 10 月警總「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後，雷厲風行地執行查禁工作對黨外雜誌的生存經營所帶來的重大傷害。圖 7「下一步就是報紙廣告」的六份黨外雜誌，到 1985 年年底時只剩《自由時代》系列週刊正常出刊。在《前進》的休刊聲明中，林正杰（1985 年 9 月 21 日，頁 1）說明休刊原由：

《前進》此次休刊，原因在於財務壓力。創刊初始，《前進》就經常受到查禁停刊的處分，但是，在「備胎戰術」的配合之下，《前進》勤儉持家，仍然可以順利印行。直至去年的 11 月，警備總部開始了「春風專案」，今年度又更進一步採取站崗搜索的「中興專案」，不到一年的時間，《前進》被查扣的損失就高達 4,680,000，此外，又值國內經濟不景氣，書報社連環倒閉，《前進》又吃了倒帳。至此，《前進》的財務終於無法承擔了。

林正杰創辦《前進》之初，情治單位即已透過線報獲悉林正杰將籌措 1,100,000 元的經費以供每月出版四期雜誌之所需（國家安全局，1983 年 3 月 10 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2/0234）。《前進》發行兩年後，線民回報《前進》於 1984 年整年淨賺 800,000 元（國家安全局，1985 年 3 月 6 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2/0268）。但中興專案實施後，林正杰透露過去《前進》每期約可銷售 10,000 本，但在警總查緝下只能賣出 3,000 本，平均每個月虧損十多萬元，若持續下去勢必無法支撐（國家安全局，1985 年 5 月 21 日，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2/0205）。

前一節提及運用人員估算《蓬萊島》雜誌一期約有 60,000 元的獲利，但在其他線報中也指出查扣行動，給《蓬萊島》帶來嚴重的財務損失：《蓬萊島》叢刊第 9 期遭查扣 14,000 本，損失近 360,000 元；《西北兩》第 2 期遭查扣 13,000 本，損失約 200,000 元（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 9 月 19 日，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139-0140）。換言之，只要一期雜誌被查扣，當月雜誌社的收支即無法平衡，遑論獲利。

在中興專案前的線報都顯示黨外雜誌採取的反查扣行動，或反守為攻以查禁之名而促銷雜誌的游擊策略是可行的，也讓黨外雜誌成為一門好生意。1983 年於臺北公館汀州路開幕的金石堂書店，推出以電腦銷售記錄為基礎的暢銷書排行榜，《深耕》與《前進》是唯二能進入暢銷雜誌排行榜的黨外雜誌（《八十年代》編輯部，1984 年 4 月 3 日，頁 5）。但在經歷 1985 年整年度警總的強力查禁行動後，曾經隱身敵後的游擊隊，因彈盡援絕而成為四處逃逸的散兵游勇，最終不支而退出輿論戰場。

1982 年 3 月，繼《八十年代》連續發行一年而未被查禁或停刊後，《政治家》半月刊是第二家達成這項記錄的黨外雜誌。但鄭南榕（1982 年 3 月 1 日，頁 48）卻以〈黨外雜誌的隱憂〉為題，提醒讀者倘若黨外雜誌要穩定發展，勢必得仰賴大量的長期訂戶以支應日常所需。但為何黨外雜誌缺少長期訂戶？鄭南榕認為：(1) 品質問題：讀者除非得到穩定品質的保證，否則是不會掏錢一年期訂閱「還沒有看到」的貨品；(2) 效益考慮：黨外雜誌經常有查禁、停刊的疑慮。讀者想要訂閱一年時，自然要先考慮這筆錢花下去會不會泡湯；(3) 政治恐懼：多年以來，一直謠傳，治安單位利用黨外雜誌的訂戶名單，干擾訂戶的安寧，這是黨外雜誌沒有訂戶的最大原因。

這三點不但是黨外雜誌拓展長期訂戶的困境，也是零售的難題。傳

說情治單位掌握訂戶名單的政治恐懼，已在前文中透過檔案證實，但在書報攤站崗盯哨的緊迫盯人也是讀者難以現身購買的有形壓力。儘管鄭南榕的《自由時代》發展出雜誌專人送到家的發行策略，但也僅限臺北市區，無法擴及全臺；被情治單位「讚譽有加」，由阿才余岳叔經營的台源書報社，也在不堪強力查扣導致虧損增加而結束營業。至於品質與效益問題，戒嚴令存在的一天，就擺脫不了天威難測、變化無常的言論尺度；只要文化工作小組仍手握生殺大權執行文化審檢，黨外雜誌就無法擺脫隨時可能被查禁、查扣，乃至停刊所帶來的巨大財損與不確定性。如此一來，黨外雜誌不但無法成為穩定獲利的新聞出版事業，也因無法預期的損失，難以在招募專業人才與提升編採內容上做長期投資。

在情治單位對《蓬萊島》雜誌的電話監聽報告中，發行人黃天福要社內人員洽詢《中央社》購買照片，並囑咐不可告知是《蓬萊島》雜誌，「必須找（假借）一家國民黨的雜誌去買才可能買得到」（法務部調查局，1984年12月5日，檔案編號：0073/3/47373/0002/0016-0017）。同樣在監聽報告中記載，《蓬萊島》找尋管道商借吳健雄、陳省身、顧毓琇、袁家驩等中研院院士照片，但商借人回覆：「很多人借這些照片登在黨外雜誌做人身攻擊，假如是要登在黨外雜誌上，絕對免談」（法務部調查局，1984年12月7日，檔案編號：0073/3/47373/0002/0020）。

前文提到情治單位一再透過各種管道確認《前進》是否採用傳真機接收稿件，雖然線民回報林正杰認為效果不好而未採用，但當時一台高達200,000元的售價應該也是為之卻步的原因。1985年臺灣已有不少雜誌嘗試全彩印刷，《前進》也曾嘗試套色印刷，但「套色製版印刷往往得多花上10個小時，面臨警總掀起的新的戰事，基於分秒必爭、安全第一的原則，我們片面決定暫停套色」（《前進》編輯部，1985年5

月 4 日，頁 5)。

購買資料、商借照片、為求時效使用傳真機收發稿件、套色印刷提升雜誌品質、吸引讀者購買，這些對主流媒介來說極其平凡的日常作業模式，不但無法套用到黨外雜誌的運作上，黨外雜誌更必須為了保護新聞來源、供稿者、確保生產及運銷過程不被查扣，絞盡腦汁地與情治單位在街頭巷尾進行游擊戰。馮建三（1995，頁 133）認為週刊化後的黨外雜誌，由於無法同步在編採及評論人員上做相應的擴充：「使得雜誌社開發及策劃內容的可能性再次降低，跟著流行走竟然成為唯一的道路。各種相近甚至相同的訊息，無法查證或是沒有查證的評論、內幕新聞與聳動新聞，重複出現的比例隨而增加」。

這個從雜誌內容與市場競爭出發的論斷固然沒錯，但在此論斷前，應當回頭檢視戒嚴體制下的查禁書刊政策，及類似「清源專案」之類的情報特務工作，給黨外雜誌在朝向專業新聞發展的路程中所設下的諸多限制。例如當時法規限制雜誌社不可設置記者，⁹ 使黨外雜誌的記者無法出席官方記者會、自由進出官署從事採訪工作；加上黨外雜誌隨時可能因查禁、停刊處分而無以為繼，更難以發展穩定的銷售業務。這些法規結構限制，在在使黨外雜誌在生產設備、勞動條件等專業化、制度化等層面上，落後於主流報業。

Berman（1992／李連江譯，1995，頁 288）認為黨外雜誌所以在臺灣發揮特殊作用，主要是因為：

⁹ 內政部 1952 年 7 月 4 日內社字第 16799 號致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代電：「查依《出版法》之規定，三日刊應為新聞紙（包括報紙及通訊稿），週刊為雜誌，又參照《新聞記者法》之規定，新聞紙社應有記者，雜誌社不得有記者，是三日刊之記者，如合於新聞記者公會組織暫行要點第三條之規定，領有合格證書並執行業務者，自具有該公會之會員資格。至週刊既為雜誌社，且不得有記者，自不發生其記者是否具有該會會員資格問題」（《新聞業務手冊》，1983，頁 113）。

創辦雜誌需要的啟動費用較少。雜誌也更具有彈性，更能適應審查官們反覆無常的行為，因為它們的生存並不全然依賴按時出版。此外，雜誌的物理特徵也使它們較易於在地下讀者圈中流通。

這個經常被引用的論斷，也必須被重新檢視。創辦雜誌的經費相對低廉，但在官方壟斷廣電媒介及報禁政策的現實下，捨棄雜誌，別無他途，無關經費。雜誌之所以能彈性地適應不確定的出版審查標準，不僅止於作者的屈筆暗喻，同時也是在傳播迴路的環節中，眾多生產者以各種逃逸、隱蔽的游擊策略，成功地反制查禁行動，使雜誌能按時出版上市。無法準時出刊的雜誌，不但無法獲得讀者青睞，更難以爭取長期訂戶，獲得穩定可期的收入。至於黨外雜誌是否易於保存、便於流通，在黨外雜誌仍以月刊的頻率出版時或許言之成理，但週刊化之後的黨外雜誌，時效性更甚於持久性。

李立（1983年5月10日，頁10-12）在《深耕》為文指出當時市面上有14種黨外雜誌，總發行量約為150,000本，比起《美麗島》雜誌發行150,000份，實銷120,000份的盛況不可同日而語，¹⁰建議黨外

¹⁰ 關於《美麗島》雜誌的實際銷售量，目前可查找到幾個不同數字：胡慧玲（2013，頁134）認為《美麗島》，第1期的銷售量為70,000本，第4期達140,000本；廖為民（2015，頁58）則認為4期銷量各為：65,000、87,000、100,000與110,000本；當年負責承印《美麗島》雜誌的三榮印刷廠負責人張榮華則說第1期先印5,000本，一直再版，至少也有30,000~40,000本，第4期印140,000本（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1999，頁218-219）。而根據法務部調查局（1979年12月23日，檔案編號：0068/301/8711/3/002/0006）的〈陰謀集團美麗島雜誌社非法活動情況簡報〉，《美麗島》雜誌的發行量依序為35,000、55,000、78,000、90,000本。但在所調閱的《美麗島》雜誌、《美麗島雜誌情資》兩卷檔案中，由警總特調室所呈報的「情報報告」中，卻不斷看到線民更新回報《美麗島》第1期銷售量60,000本、第2期銷售量100,000本，獲利上百萬的線報。

雜誌應朝「企業化」的方向發展。本節所瀏覽的檔案顯示，當時黨外雜誌主事者的確嘗試讓黨外雜誌朝企業化方向發展，如合資經營打字行、印刷廠、裝訂廠與書報社等，這些嘗試不但有助黨外雜誌從源頭阻止產製過程中資訊的外洩，也有助降低生產成本，或同時兼營其他商業行為彌補雜誌虧損。但情治單位對黨外雜誌的監控及查禁行動，所影響的不只黨外雜誌的營收，由於黨外雜誌隨時面對查禁、停刊的不確定性，使黨外雜誌無法投入資本於提升雜誌水準；也因反對執政者的色彩，在新聞採訪等表現上區居下風，終而在 1985 年一連串的強力查扣行動後逐一殞落。

陸、結語：殺頭的生意，為何有人做？

本文以 Darnton 的傳播迴路為分析架構，將黨外雜誌視為歷經漫長生產流程後產出的成品，藉此觀點分析、歸納近期由檔案管理局所公開部分黨外雜誌檔案的意義。本文不將研究焦點放在黨外雜誌的言論內容或政治立場，因為任何言論主張都必須以媒介承載內容，捨棄媒介僅論內容，將有失偏頗。另一方面，過度偏重內容的分析不但流於個人英雄主義，也無視突破黨國體制的言論箝制，是由許多黨外雜誌生產線上的無名英雄所共同打破的事實。

藉由當年執行查禁書刊工作的警總文化工作小組：「挖根、砍根、掃葉」的工作原則為指引，將戒嚴時期黨外雜誌的查禁工作向前推展為尋找源頭的「尋根清源」工作，也就是派遣線民、運用工作關係等方式，事先取得作者背景、雜誌內容、人事動態與承接廠商等情報。獲取上述資訊後，文化工作小組才得以在印製、裝訂的過程時「挖根」，在雜誌成冊發行配銷時「砍根、掃葉」，滴水不漏地防止三合一敵人的思

想毒素傳染蔓延。

透過本文所瀏覽許多瑣碎的線報檔案，以及回顧當時查禁政策的演變，都指出此時當局所要消除的思想毒素源頭不再指向作者、言論領袖，所要砍除、挖掘的是一條黨外雜誌的生產線。這條專屬黨外的生產線在 1985 年前後，發展成旺盛且有獲利可能的黨外雜誌產業鏈。黨外雜誌正是透過這條專屬的生產線，不但與黨國體制進行游擊戰，也從中獲得資金與讀者。過往許多研究認為黨外雜誌所以沒落的原因是黨外雜誌彼此間的惡性競爭，以及因新聞及評論的品質低落導致公信力下滑，使讀者不願再購買黨外雜誌。這些觀點都言之成理，但若不思考戒嚴體制下對黨外雜誌經營者所設下的限制，及中興專案等查緝行動造成黨外雜誌財務上的困境，都無法構成完整的解釋。

李金銓（2004，頁 159）回顧黨外雜誌的發展時主張：

小媒介固然發揮顛覆建制的功能，但本身的內在限制並不容易克服。它們達及的受眾範圍小，以政治活躍份子為主。它們傳遞資訊間接，財政拮据，無力布置完整的採訪網路，又接觸不到官方消息，往往必須依靠小道消息，有時嚴酷考驗它們的公信力。

李金銓看到的內在限制其實是戒嚴體制所導致的結果，透過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到從事黨外雜誌的人士，也曾以小搏大、具有創意地，藉由生產、發行過程的創新、閃躲，不但讓一本本雜誌迅速上市轟動輿論，也逐漸地侵蝕黨國體制的統治威信。

例如自《臺灣政論》開始，無論是《美麗島》或《八十年代》，都透過美國臺灣同鄉會的分會系統代銷雜誌，不但省下經銷費用，也凝聚海外人士對黨外運動的支持；面對郵寄雜誌的刁難，以及情治人員在書

報攤站哨威嚇讀者購買雜誌，鄭南榕獨具一格地以專人送書的方式「直銷」，或者利用自身支持者為經銷據點，既突破零售阻礙，也減少讀者疑慮；以相近名稱提早申請雜誌登記作為備胎，或將雜誌以多處、易地印刷的方式生產，降低雜誌整批遭查扣的風險，更使雜誌得以持續、準時發行；經銷通路利用收受查禁公文的時間差，虛以委蛇地迅速鋪貨至書報攤以待熟客尋覓；抑或在各生產環節中生產者與情治人員沆瀣一氣、心照不宣地完成出版與查禁工作等等。

在黨外雜誌查禁比例高達 75.38%，每個月幾乎只有一期週刊能合法上市的情況下，「突破言論管制、爭取 100% 的言論自由」仰賴的不是操持筆桿文人的慧黠屈筆，而是由上中下游廠商以及在排版、印刷、運輸、零售線上的無名新聞勞動者，分進合擊、遍地開花的游擊策略，讓被黨國體制視為思想毒素的禁忌言論，化做一本本可傳閱的紙本雜誌在民間蔓延。這些人是過往研究中所未曾重視，但卻實際影響黨外雜誌生存及其言論所以發揮作用的幕後「黑手」。

1980 年代的臺灣，不只政治、社會，即便連經濟情勢，都處在眾聲喧嘩的紛擾中，雖然雜亂無綱但也生機無限。否則很難相信《深耕》、《進步》能夠登上暢銷雜誌排行榜，若非有利可圖，也無法理解為何黨外雜誌主事者勇於投資建立黨外雜誌生產線。無論是試圖透過黨外雜誌累積聲望的從政人士，或為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的永遠反對者，都企圖在大江東流擋不住前，取得一席之地。但所有的圖謀，終究不敵黨國體制動員軍警特粗暴的查禁行動，使所有努力付諸流水。

但即便有利可圖，也難以解釋圍繞這條黨外雜誌生產線上的「黑手」，為何甘冒全天被監控、又得不時承受逮捕入獄、司法提告的威脅恫嚇，以及在查扣行動中承受情治人員的赤裸暴力而投身其中。鄭南榕（1985 年 4 月 29 日，頁 2）的一段文字，或許說明這群幕後黑手，為

何甘願獻身付出：

「弟兄們！槍上膛，包圍總統府去！」¹¹ 猛然看到這一句話，臉發白了吧！再看看，還有更多呢……。近半年多來，黨外雜誌就真的把這些用白紙黑字印出來。一本五十塊錢，誰想看都可以去買……。要打聽這些黑幕，只消走上街頭，花幾十幾塊錢買本黨外雜誌，既便宜，又安全。回到家裡，擁被高臥，夜讀禁書，真是人生一樂……。然而，這麼便宜的價錢。您可想過是前人用多少生命與自由換來的？您可聽說過那個被判終生監禁，目前關在綠島的白雅燦，之所以被判刑就只是因為當年他散發傳單，叫蔣經國公布他爸爸的遺產。只為了這句話，就得坐一輩子的牢，這才只是十年前的事。現在我們這些搞雜誌的，冒著被「江南」，被「白雅燦」的危險，弄來那麼多國民黨的「黑資料」給你們看，卻不是叫你們說一聲「爽！」就結了。也不是要你們恐懼國民黨的兇殘，擔心臺灣前途無望，或遠走高飛，或坐以待共產黨。不是的。我們揭露國民黨的謊言，就希望你耳聰目明，頭腦清楚；我們抖出他們的黑幕，就希望你義憤填膺，膽氣壯大。你看見了，聽清了，明白了。那麼請你站出來，加入我們黨外的行列。

¹¹ 《新潮流》（1984年7月16日），封面故事為〈三十年來臺灣兵變秘辛〉，〈弟兄們！槍上膛，包圍總統府去！〉為封面故事主報導。

參考書目

- 〈下一步就是報紙，請支持代表性黨外週刊〉（1984 年 8 月 20 日）。《自由時代》，24: 封面扉頁。
- 〈今年出版政論雜誌 查禁比例百分五八 財務損失估計三千萬元〉（1985 年 12 月 6 日）。《自立晚報》，2 版。
- 〈打擊非法查禁，雜誌專人送到家〉（1985 年 6 月 3 日）。《自由時代》，65: 31。
- 〈弟兄們！槍上膛，包圍總統府去！〉（1984 年 7 月 16 日）。《新潮流》，6: 4-7。
- 〈博觀查扣事件備忘錄〉（1982 年 11 月 1 日）。《博觀》，3: 24-25。
- 《八十年代》編輯部（1984 年 4 月 3 日）。〈編輯室筆記〉，《八十年代》，33: 18。
- 《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1974）。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新聞處。
- 《自由時代》編輯部（1985 年 1 月 21 日）。〈警備總部秘密會議大曝光〉，《自由時代》，46: 37-41。
- 《前進》編輯部（1985 年 5 月 4 日）。〈編輯室手記〉，《前進》，109: 4-5。
- 《新聞業務手冊》（1983）。臺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 《警備總部與國家》（1993）。臺北市：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
- 文化部（1985）。《查扣案》（檔案編號：0074/T1052/R00001/001）。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文化部（1985 年 12 月 24 日）。〈檢送高雄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查獲違反戒嚴法書刊暨報告表一份〉，《查扣案》（檔案編號：0074/T1052/R00001/001/052）。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文化部（1987 年 7 月 4 日）。〈解嚴後文化審檢業務轉移辦理情形報告書〉，《關於召開「解嚴後警備總部文化審檢業務移轉案協調會議」事》（檔案編號：0076/T1000.03/R00003/062-070）。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古淑芳（1999）。《臺灣黨外運動（1977-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楓（1986 年 9 月 1 日）。〈國安局的抓人名單〉，《自由時代》，135: 10-13。
- 行政院（1978 年 3 月 14 日）。〈訂定加強輔導清理雜誌實施方案〉，《行政院檔案》（檔案編號：0067/3-7-8-1/10）。臺北市：行政院藏。
- 何健銘（2015）。《《自由時代》系列雜誌與 1980 年代後期臺灣民主運動》。政

- 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吳乃德（2013）。《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二：自由的挫敗》。臺北市：衛城。
- 李立（1983年5月10日）。〈黨外的文字與文人：一頁政論小史〉，《深耕》，8: 10-12。
- 李金銓（2004）。〈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臺灣報業與民主變革的崎嶇故事〉，《超越西方霸權：傳媒與文化中國的現代性》，頁 135-163。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李連江譯（1995）。《筆桿裡出民主：論新聞媒介對臺灣民主化的貢獻》。臺北市：時報。（原書 Berman, D. K. [1992]. *Words like colored glass: The role of the press in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李筱峰（1987）。《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市：自立晚報。
- 周伯倫（1985年2月4日）。〈伸頭也是一刀 縮頭也是一刀 「警備總部密令會議大曝光」之後〉，《自由時代》，48: 1。
- 房慧真（2018年3月2日）。〈【阿才的店熄燈】酒徒不死，只是凋零：阿才余岳叔專訪〉，《報導者》。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chai-restaurant-close-and-interview-with-yu-yue-shu>
- 林世煜（2015）。〈推薦序—藏書於民〉，廖為民著《我的黨外青春：黨外雜誌的故事》，頁 5-6。臺北市：允晨文化。
- 林正杰（1985年9月21日）。〈告讀者：雜誌型前進休刊，報紙型前進將繼續發言〉，《前進》，129: 1。
- 林清芬（2005）。〈1980年代初期臺灣政論雜誌查禁之研究〉，《國史館研究集刊》，5: 253-325。
- 林蕙萱（2002）。《臺灣黨外雜誌之研究：以《蓬萊島》系列為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調查局（1979年12月23日）。〈陰謀集團美麗島雜誌社非法活動情況簡報〉，《1210 專案（陳菊）》（檔案編號：0068/301/8711/3/002/0002-0085）。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法務部調查局（1984年8月14日）。〈呈報清源專案蓬萊島雜誌社有關資料〉，《蓬萊島雜誌案》（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053-0055）。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法務部調查局（1984年9月4日）。〈呈報清源專案蓬萊島叢刊有關資料〉，《蓬萊島雜誌案》（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076-0079）。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法務部調查局（1984年9月6日）。〈清源專案黨外偏激刊物清查表〉，《蓬萊島雜誌案》（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084）。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 檔案管理局藏。
- 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 9 月 8 日）。〈呈報蓬萊島正式易名為西北兩及本期封面故事政治人物第二代透視〉，《蓬萊島雜誌案》（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095）。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 9 月 9 日）。〈呈報清源專案蓬萊島週刊有關資料〉，《蓬萊島雜誌案》（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092-0094）。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 9 月 15 日）。〈檢呈「蓬萊島（西北兩）」雖遭查禁（扣）仍然生存之調查專報〉，《蓬萊島雜誌案》（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117-0124）。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 9 月 19 日）。〈檢呈西北兩第二期部分文章作者之真名敬請鑒核〉，《蓬萊島雜誌案》（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129-0145）。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 12 月 5 日）。〈檢呈「安和專案」偵察對象蓬萊島監聽報告表六紙〉，《「西北兩」蓬萊島案》（檔案編號：0073/3/47373/0001/0012-0018）。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 12 月 7 日）。〈檢呈「安和專案」偵察對象蓬萊島監聽報告表五紙〉，《「西北兩」蓬萊島案》（檔案編號：0073/3/47373/0001/0019-0024）。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法務部調查局（1985 年 8 月 13 日）。〈蓬萊島雜誌打字行印刷裝訂廠調查表〉，《蓬萊島雜誌案》（檔案編號：0073/3/59871/0001/0366）。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南方朔（1991）。〈中國自由主義的最後堡壘：大學雜誌階段的量底分析〉，《自由主義的反思批判》，頁 115-176。臺北市：風雲時代。
- 胡慧玲（2013）。《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三：民主的浪潮》。臺北市：衛城。
- 陳政農（2013）。《臺灣，打拚：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市：允晨。
- 陳昱齊（2011）。〈國民黨政府對「異議言論」的因應策略：以《大學雜誌》為中心（1971-1974）〉，《臺灣風物》，61(3): 75-116。
- 國防部（1966 年 1 月 4 日）。〈奉總裁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諭：「文星書店應即從速設法封閉為要」等因〉，《文星專案》（檔案編號：0053/521.4/0040/1/12/）。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1991 年 4 月 18 日）。〈簽擬「對解嚴前後文化審檢（輔導）工作研析報告乙種」〉，《文化宣傳》（檔案編號：0080/1320/1/0001/0004-0007）。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3 年 11 月 14 日）。〈大學雜誌調查資料專報〉，《大學雜誌》（檔案編號：0062/C300870/1/0001/0283-0289）。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4）。〈輔導大學雜誌改組情形檢討報告〉，《大學雜誌》（檔案編號：0062/C300870/1/0001/0233-0241）。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6 年 9 月 15 日）。〈夏潮雜誌撰稿人調查名冊分析〉，《夏潮雜誌》（檔案編號：0065/C300868/1/0001/0079）。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6 年 10 月 12 日）。〈續報夏潮雜誌社動態〉，《夏潮雜誌》（檔案編號：0065/C300868/1/0001/0314）。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5 月 7 日）。〈對康寧祥創辦『八十年代雜誌』有關狀況之研析及核心佈建之建議〉，《八十年代雜誌》（檔案編號：0068/C300497/1/0001/0400-0405）。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5 月 24 日）。〈偏激刊物八十年代雜誌月刊初樣印妥，月底發行一萬冊〉，《八十年代雜誌》（檔案編號：0068/C300497/1/0001/0186-0194）。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6 月 28 日）。〈八十年代雜誌第一卷第二期毛本〉，《八十年代雜誌》（檔案編號：0068/C300497/1/0001/0096）。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8 月 6 日）。〈康寧祥主持八十年代雜誌編輯會議議決第四期發行內容等情形〉，《八十年代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73/C300499/1/0001/0359-0363）。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8 月 22 日）。〈美麗島什誌動態及艾琳達有意在警總靜坐絕食情形〉，《美麗島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087）。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8 月 24 日）。〈美麗島雜誌社特聘魏廷朝為秘書等情形〉，《美麗島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220）。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8 月 25 日）。〈美麗島雜誌決定由在美之林義雄透過全美臺灣同鄉會及其所屬之六區共 65 個同鄉會為銷售網〉，《美麗島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170）。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9 月 1 日）。〈美麗島雜誌國內直接訂戶自第二期起改以直接

- 遞送，不再交郵寄發情形），《美麗島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214）。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9 月 4 日）。〈美麗島雜誌分寄日本 42 件及旅客藏匿攜帶出境，已全部檢扣〉，《美麗島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127-0128）。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9 月 18 日）。〈康寧祥主持八十年代雜誌十一月編輯會議決定第五期發行內容及康某對選舉罷免法、中泰賓館事件等批評看法〉，《八十年代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73/C300499/1/0001/0232-0236）。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9 月 20 日）。〈美麗島雜誌在中壢地區銷售情形〉，《美麗島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270）。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9 月 24 日）。〈在美林某經銷美麗島雜誌預約八月份期刊 1,200 本，迄九月中旬僅收到 500 本〉，《美麗島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150）。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10 月 15 日）。〈康寧祥主持八十年代雜誌十一月編輯委員會會議及康某之偏激言行〉，《八十年代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73/C300499/1/0001/0224-0228）。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10 月 22 日）。〈美在臺辦事處將「八十年代」「美麗島」雜誌發行情形呈報華府〉，《美麗島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077）。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11 月 17 日）。〈康寧祥主持八十年代編輯會議決議第七期發行內容及包奕洪洩漏國民黨機密情形〉，《八十年代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73/C300499/1/0001/0213-0216）。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79 年 11 月 19 日）。〈楊素貞以其開設之書店為林義雄代銷美麗島雜誌情形〉，《美麗島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68/C280105/1/0001/0313）。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83 年 3 月 10 日）。〈前進試刊號創刊及其編輯路線，重要幹部人資、言行資料等情〉，《前進周刊》（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2/0234）。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84 年 1 月 23 日）。〈無黨籍人士謝明達談話內容〉，《八十年代雜誌情資》（檔案編號：0073/C300499/1/0001/0053）。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84 年 3 月 1 日）。〈查扣前進時代第七期漏網七千本情形〉，《前

- 進周刊》（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1/0219-0221）。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84年3月7日）。〈前進時代雜誌計畫在中南部印刷免遭查扣〉，《前進周刊》（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1/0217）。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國家安全局（1984年5月2日）。〈調查局函覆前進雜誌社裝置傳真機案〉，《前進周刊》（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1/0210-0211）。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84年6月29日）。〈前進每週一書於6月26日晚被悉數查扣後，又印14,500冊發售〉，《前進周刊》（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1/0189-0195）。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84年9月4日）。〈前進周刊第22期作者清查報告〉，《前進周刊》（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1/0070-0071）。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84年10月3日）。〈周伯倫、余岳叔等籌組黨外書報社〉，《前進周刊》（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1/0046-0047）。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85年3月6日）。〈203前進雜誌美編蔡瑞美透露前進雜誌銷售狀況情形〉，《前進周刊》（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2/0268）。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85年3月7日）。〈黨外雜誌發展新的裝訂方式〉，《前進周刊》（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2/0217）。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家安全局（1985年4月9日）。〈林正杰意圖私設裝訂廠以逃避文化審檢〉，《前進周刊》（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2/0215）。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國家安全局（1985年5月21日）。〈BC林正杰透露前進每月虧損十幾萬元擬將改為報紙方式來維持等情〉，《前進週刊》（檔案編號：0073/C300498/1/0002/0205）。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許芳婷（2008）。〈許榮淑女士訪談錄〉，張炎憲編《民主崛起：1980's 臺灣民主化運動訪談錄 II》，頁1-119。新北市：國史館。
- 許瑞浩（2002）。〈《臺灣政論》的初步分析：以自由化、民主化和本土化為中心〉，《國史館研究集刊》，2: 247-296。
- 張炎憲（2001）。〈美麗島事件與臺灣民主運動的轉折〉，張炎憲編《「邁向21世紀的臺灣民族與國家」論文集》，頁191-212。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

- 基金會。
- 彭琳淞（2004）。〈黨外雜誌與臺灣民主運動〉，國史館編《20 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694-782。新北市：國史館。
- 曾品滄（2003）。〈一九六〇年代知識青年的政治反對運動—以「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為例〉，胡健國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07-434。新北市：國史館。
- 湯志傑（2006）。〈勢不可免的衝突：從結構／過程看美麗島事件之發生〉，《臺灣社會學》，13: 71-128。
- 程宗明（1999）。〈新聞紙的壟斷生產與計畫性供應，1945-1967〉，《臺灣社會研究》，36: 85-121。
- 馮建三（1995）。〈異議媒體的停滯與流變之初探：從政論雜誌到地下電臺〉，《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析論 1990 年代臺灣廣電媒體的若干變遷》，頁 123-173。臺北市：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1999）。《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臺北市：時報。
- 楊秀菁（2005）。《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市：稻香。
- 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編（2002a）。《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臺北縣：國史館。
- 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編（2002b）。《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八）新聞自由（1961~1987）》。臺北縣：國史館。
- 葉向芝（1985 年 9 月 21 日）。〈民主天地受難記 警總持槍搶書〉，《自由時代》，88: 36-38。
- 葉桐、顧航譯（2005）。《啟蒙運動的生意：《百科全書》出版史（1775-1800）》。上海市：三聯書店。（原書 Darnton, R. [1987]. *The business of enlightenment: Publishing history of the Encyclopedie, 1775-1800*. Cambridge, MA: Bellnap Press.）
- 廖為民（2015）。《我的黨外青春》。臺北市：允晨。
- 廖為民（2019）。《美麗島後的禁書》。臺北市：前衛。
- 蔡盛琦（2008）。〈深耕雜誌之研究（1981.6-1983.2）〉，《國史館學術期刊》，15: 159-208。
- 鄭南榕（1982 年 3 月 1 日）。〈黨外雜誌的隱憂〉，《政治家》，24: 48。
- 鄭南榕（1984 年 3 月 12 日）。〈黨內、黨外、性：李敖訪問記〉，《自由時代》，1: 4-14。
- 鄭南榕（1985 年 4 月 29 日）。〈只要你膽子壯！我們辦黨外雜誌的心願〉，《自由時代》，60: 2。
- 鄭南榕（1985 年 6 月 3 日）。〈總編輯報告〉，《自由時代》，65: 3。

- 鄭南榕（1985年11月11日）。〈投票給黨外 逼他組新黨〉，《自由時代》，95: 1。
- 歐陽聖恩（1985）。《無黨籍人士所辦政論雜誌在我國政治環境中角色功能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阿勤（2012）。〈世代，理想，衝撞——1980年代：林世煜先生訪談錄〉，《思想》，22: 133-156。
- 應天符（1985年7月11日）。〈黨外虛驚三十小時記：捉放邱義仁、石佳音、黃天福經緯〉，《薪火週刊》，47: 25-26。
- 顏錦福（1985年9月14日）。〈國民黨退出軍隊，軍隊退出書報攤〉，《自由時代》，87: 1。
- Atton, C., & Hamilton, J. F. (2008). *Alternative journalism*. London, UK: Sage.
- Boyle, D. (1992). From portapak to camcorder: A brief history of guerrilla media television. *Journal of Film and Video*, 44(1/2), 67-79.
- Darnton, R. (1990). *The kiss of Lamourette: Reflections in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NY: W. W. Norton & Company.
- Darnton, R. (1996). *The forbidden best-sellers of pre-revolutionary France*. New York, NY: W. W. Norton & Company.
- Hardt, H. (1992). *Critic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Communication, history and theory in America*. New York, NY: Routledge.
- Hardt, H. (1995). Without the rank and file: Journalism history, media workers, and problem of representation, In H. Hardt, & B. Brennen (Eds.), *Newsworkers: Toward a history of the rank and file* (pp. 1-29).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附錄：本文所涉及之中華民國法典及檢索網址

1949 年 1 月 14 日《戒嚴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70002&kw=%e6%88%92%e5%9a%b4%e6%b3%95>

1952 年 4 月 9 日《出版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P0030001&kw=%e5%87%ba%e7%89%88%e6%b3%95>

2008 年 7 月 2 日《檔案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34&kw=%e6%aa%94%e6%a1%88%e6%b3%95>

2019 年 7 月 24 日《政治檔案條例》，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312&kw=%e6%94%bf%e6%b2%bb%e6%aa%94%e6%a1%88%e6%a2%9d%e4%be%8b>

Fighting Like a Guerrilla: Dangwai Magazines in Political Archives Abstraction

Shun-Shing Huang*

ABSTRACT

Previous studies on Dangwai (non-Kuomintang) magazine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1) verification of their political stance by analyzing the remarks of the magazines; and 2) an exploration of how Dangwai magazines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However, researchers have always overlooked the fact that Dangwai magazines were printed publications that need circulated and sold in the market. The content of any opinions and propositions had to be carried by the media; thus, solely discussing the content without examining the media appears biased. Moreover, analyses with an excessive focus on content merely present heroism, while ignoring the fact that the speech restraint that transcended the party-state system was overcome by numerous unsung heroes in the production of Dangwai magazines.

The scholars argued that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intelligence units such as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wantonly banned Dangwai magazines in order to hinder readers from purchasing such magazines, thereby preventing the dissemination of non-Kuomintang information. The inability of readers to access actual publications obstructed the spread and influence of radical speech and truth in the communication network, in turn rendering them incapable of swaying the readers' and voters' political intention and

* Shun-Shing Huang is Research Fellow at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Shun Hsi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E-mail: frankhuangtw@gmail.com.

urging them to take action.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rchives Act in 2002,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has continuously acquired surveillance data targeting Dangwai magazines created by intelligence agencies through the deployment of informants. The purposes of these political archives are to learn the contents of the magazines in advance, verify the authors' identities, and identify the operators involved in the production and publication of Dangwai magazines, enabling the government to expand its monitoring network and ban such magazines. Nevertheless, despite their original objectives in monitoring, these archives inadvertently left behind various details on the production of Dangwai magazines.

This study employs the communication circuit by Darnton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in which Dangwai magazines were regarded as the products of a long production process, thereby serving as the analysis basis for this batch of political archiv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of Dangwai magazines was not merely the materialization of ideas; it also involved labor production that required time, space, and considerable physical effort. By focusing on the working principle of “digging roots, cutting roots, and sweeping leaves” of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this study explains how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conducted its banning operations. To ensure the successful banning of magazines,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first adopted various methods to ambush informants in the targeted magazines and identify in advance details such as the content and authorship of the magazines, the location of their printing sites, their distribution channels, and the revenue of each issue. In addition to planting informants to acquire intelligence information, intelligence units also obtained relevant information through approaches such as monitoring telephone calls and intercepting fax information.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could only conduct seizure operations at the magazine production sites, such as the plate making plants,

printing plants, and binding factories after securing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ensure a watertight censorship of Dangwai magazines,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also seized the vehicles transporting such magazines by establishing random checkpoints or standing guard outside retail bookstores to deter readers from making purchases.

In response to the omnipresent official surveillance and banning operations, Dangwai magazines developed various guerrilla tactics to break through the government's blockade. These included applying for multiple magazin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simultaneously to ensure the capacity to quickly publish another new magazine when one of the magazines was ordered to suspend publication; using multiple printing methods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magazines seized and ensure timely publication; and hand-delivering the magazines directly to the subscribers to break through the blockage of retail channels. The endeavors of these news workers in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who responded to the official censorship in a flexible way enabled Dangwai magazines to overcome the blockade and reach the readers, who were subsequently able to read and disseminate non-nationalist information. The numerous surveillance archives and the evolution of censorship policies in the martial law era indicated that the authorities no longer targeted the authors, but rather a production line of Dangwai magazines to eliminate the source of ideologies. This exclusive production line outside the party developed into a strong and profitable industrial chain of Dangwai magazines around 1985. Through this exclusive production line, Dangwai magazines were able to engage in a guerrilla warfare against the party-state system while obtaining funds and readers from it.

The authorities mobilized a large number of soldiers, police officers, and secret agents to wipe out Dangwai magazines in 1985, resulting in a banning

rate of such magazines of up to 75.38%. The heavy financial losses suffered by the magazines led to operational difficulties and forced many of them to end their publications. Eventually, approximately only one issue of weekly magazine could be legally published every month. Thus, “breaking through speech regulation and striving for complete freedom of speech” depended not on the wisdom of the literati, but on the guerrilla tactics that consisted of ubiquitous, joint actions from upstream, midstream, and downstream operators, as well as on anonymous news workers in typesetting, printing, transportation, and retail. These combined efforts turned taboo speech, which was regarded as an ideological poison by the party-state system, into magazines that could be read and disseminated among the people. The aforementioned individuals were the behind-the-scene manipulators who were overlooked in previous studies, but had in fact influenced the survival of Dangwai magazines and their expression of opinions.

Keywords: alternative media, communications circuit, Dangwai magazines, freedom of the press, guerrilla media, white terror